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1
年度報告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1. 公司基本情況	2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72
2. 財務摘要	4	9. 企業管治報告	90
3. 董事長致辭	7	10. 董事會報告	117
4. 榮譽與獎項	9	11. 監事會報告	123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0	12. 社會責任報告	126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10	13. 內部控制	129
5.2 財務回顧	12	1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0
5.3 業務綜述	44	15. 財務報表	140
5.4 風險管理	53	16. 財務報表附註	148
5.5 未來展望和發展戰略	59	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289
6. 重大事項	61	18. 組織架構圖	293
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19. 分支機構名錄	294
		20. 釋義	307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盛京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Shengji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SHENGJI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邱火發
授權代表	邱火發、周峙
董事會秘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峙、鄭燕萍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聯繫電話	86-24-22535633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shengjingbank.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05室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盛京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票簡稱	盛京銀行
股份代號	02066



公司基本情況(續)

H股股份登記處及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變動率			
			(%)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40,915,676	42,533,959	(3.8)	44,944,020	42,805,495	42,277,528
利息支出	(28,528,067)	(27,975,598)	2.0	(28,594,168)	(30,387,931)	(30,201,911)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14.9)	16,349,852	12,417,564	12,075,617
非利息淨收入	3,079,002	1,708,452	80.2	4,657,415	3,467,902	1,174,066
營業收入	15,466,611	16,266,813	(4.9)	21,007,267	15,885,466	13,249,683
營業費用	(5,855,054)	(5,050,086)	15.9	(4,631,365)	(3,945,215)	(3,617,442)
資產減值損失	(9,507,962)	(10,625,363)	(10.5)	(10,233,200)	(6,401,249)	(1,403,284)
營業利潤	103,595	591,364	(82.5)	6,142,702	5,539,002	8,228,957
稅前利潤	103,595	591,364	(82.5)	6,142,702	5,539,002	8,228,957
所得稅費用	327,288	640,577	(48.9)	(704,641)	(412,854)	(654,818)
淨利潤	430,883	1,231,941	(65.0)	5,438,061	5,126,148	7,574,13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01,961	1,203,777	(66.6)	5,443,224	5,128,717	7,580,055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05	0.14	(0.09)	0.90	0.88	1.31
			變動率 (%)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1,006,126,253	1,037,958,375	(3.1)	1,021,480,796	985,432,940	1,030,617,43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¹⁾	586,032,668	547,062,557	7.1	457,202,375	376,597,360	279,513,418
負債總額	925,623,312	957,911,826	(3.4)	942,358,811	928,403,456	978,361,775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¹⁾	737,032,942	681,404,747	8.2	641,428,191	514,166,997	473,580,808
股本	8,796,680	8,796,680	0.0	8,796,680	5,796,680	5,796,68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79,879,402	79,451,932	0.5	78,555,532	56,457,868	51,681,375
權益總額	80,502,941	80,046,549	0.6	79,121,985	57,029,484	52,255,656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04	0.12	(0.08)	0.54	0.51	0.78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0.54	1.55	(1.01)	7.99	9.38	15.36
淨利差 ⁽⁴⁾	1.39	1.55	(0.16)	1.59	1.33	1.3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1.40	1.62	(0.22)	1.76	1.43	1.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2.78	4.23	(1.45)	5.50	3.95	12.17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⁶⁾	36.26	29.76	6.50	21.31	24.13	26.22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⁷⁾	3.28	3.26	0.02	1.75	1.71	1.49
撥備覆蓋率 ⁽⁸⁾	130.87	114.05	16.82	160.90	160.81	186.0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⁹⁾	4.29	3.72	0.57	2.82	2.75	2.77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54	11.07	(0.53)	11.48	8.52	9.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54	11.07	(0.53)	11.48	8.52	9.04
資本充足率 ⁽¹⁰⁾	12.12	12.23	(0.11)	14.54	11.86	12.85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00	7.71	0.29	7.75	5.79	5.07
			變動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¹⁾	79.51	80.28	(0.77)	71.28	73.24	59.02

附註：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收利息，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
- (2)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3) 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付息負債付息率。
- (5)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6)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7)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9)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
- (11) 存貸比率是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盛京銀行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銀行業面臨的一系列挑戰，在各級黨委、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指導支持下，在「做一家好銀行」戰略願景指引下，盛京銀行人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持續開展戰略轉型和改革創新，積極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切實提升區域競爭力、影響力和抗風險能力，經營管理取得顯著成果，開啟了內涵式高質量發展的全新征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京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061.26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60.33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7,370.3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4.67億元。

這一年，我們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始終堅持政治引領、文化立行，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充分發揮黨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引領作用。全體幹部員工想在一起、幹在一起、苦在一起、奮鬥在一起，彙聚成改革發展的磅礴力量，肩負起地方經濟發展金融主力軍的歷史使命，展現了奮鬥擔當的新時代盛京風貌。

這一年，我們持續優化股權結構，經營發展邁入全新時代。在省市黨委、政府和監管部門的領導和支持下，瀋陽市屬國有企業增持為我行第一大股東，全行股權結構顯著優化，經營士氣極大提振，市場形象不斷改善，社會公信力顯著增強。盛京銀行經營發展邁入全新時代。

這一年，我們秉承初心堅守使命，服務實體經濟成效顯著。我們立足「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圍繞省市重大決策部署，持續加大對地方經濟的信貸支持力度；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理念，以完善的服務體系和豐富的產品體系，為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一站式融資服務，助力企業降成本、增效益。截至2021年末，我行各項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89.70億元，增幅達7.1%；全行普惠信貸業務增速58%，創歷史新高。我們堅定不移貫徹存款立行基本行策，存款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21年末，我行各項存款餘額較年初增長人民幣556.28億元，增幅達8.2%。



董事長致辭(續)

這一年，我們加快轉型深耕客戶，業務發展基礎更加牢固。我們持續推進公司、零售、金融市場三大板塊協同發展，深耕客戶資源，培育經營優勢，轉型發展效能持續增強。公司銀行全面推進行業金融戰略，聚焦優選行業和主流客戶群，運用資金融通、資源整合、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四資一體」服務模式，打造特色化、輕型化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開展全產品綜合營銷、全渠道客戶獲取、全場景營銷拓展、一體化客群經營、數字化精準營銷，全力推動高效能零售銀行建設。金融市場業務實現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發展，構建和諧共贏的同業合作生態圈。

這一年，我們從嚴治行科學管理，風險內控建設取得新突破。制定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行動方案，全行風險內控合規建設目標明確、路徑清晰、系統推進，為全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健全現代企業制度，明確全週期制度管理要求，內部控制有效性不斷增強。強化合規管理建設，厚植穩健審慎經營文化，堅守風險底線、堅持合規為本的經營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了全行風清氣正、政通人和、萬眾一心、合力攻堅的良好氛圍。

春山已在望，奮鬥正當時。在建設一家好銀行的征程中，盛京銀行人心向陽光、闊步前行，一步一個腳印地向上攀登。我們堅信，在各級黨委、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必將實現盛京銀行的全面高質量發展。

董事長：邱火發

榮譽與獎項

榮譽與獎項名稱	評選及頒獎機構
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第148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最具投資價值獎	中國融資
2021年度品牌建設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1優秀手機銀行	投資時報
「中國網銀行業評選」2021年度優秀區域性商業銀行	中國財經
「金橋獎」年度最具投資價值商業銀行	投資者網
2021卓越競爭力價值成長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21年中國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獎	每日經濟新聞
「第五屆零售銀行創新實踐大獎」城商行十佳零售銀行獎	零售銀行雜誌
「金譽獎」優秀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	普益標準
「金譽獎」卓越投資回報銀行	
年度最佳信用卡用戶獎	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
信用卡中心遠程銀行中心銀行業優秀案例典範	客戶觀察
2021年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中國中小企業投融資交易會組委會
2021年度卓越貢獻獎	城銀清算
年度市場影響力獎—核心交易商、年度市場影響力獎— 貨幣市場交易商、市場創新獎—X-Repo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擔保品管理服務優秀機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度遼寧黨建引領先鋒機構	遼瀋晚報
2021年度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傑出貢獻金融企業	全國省級黨報聯盟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盛京銀行緊緊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積極貫徹「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的經管策略，全面推進股權優化、戰略轉型和經營發展，穩規模、優結構、築根基、促轉型，經營工作總體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

一、存貸業務持續增長，區域競爭力不斷提升

2021年，本行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深入落實「存款立行」的基本行策，加大信貸投放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存、貸款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60.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9.70億元，增幅7.1%；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7,370.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6.28億元，增幅為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瀋陽地區的存款市場份額繼續保持首位，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存款市場份額穩步上升。

二、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經營發展日趨穩健

2021年，本行加強資產負債配置管理，積極拓展戰略客戶、重點客戶和基礎客戶等多元化客戶群體，優化業務、客戶和收入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的58.2%，較上年末上升5.5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佔負債總額的79.6%，較上年末提高8.5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佔吸收存款總額的57.0%，較上年末提高4.5個百分點，負債來源穩定性進一步增強。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債券、票據波段交易，實現非息淨收入30.79億元，同比增加13.71億元，非息淨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的19.9%，同比提高9.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三、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風險抵補能力穩步增強

2021年，本行積極優化股權結構，市屬國資企業增持本行股份成為第一大股東，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堅持審慎經營原則，不斷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調整授信策略，優化貸款投向，強化金融科技在信用風險防控中的應用，嚴控增量信用風險。積極化解存量風險，持續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和減值準備計提力度，提高撥備水平和風險覆蓋處置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不良貸款率3.28%，較上年末微升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30.87%，較上年末提高16.8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比率4.29%，較上年末提高0.57個百分點。

四、深入推進經營轉型，發展勢能不斷積聚

2021年，本行深入推進經營轉型和結構調整，積極打造「全產品、全渠道、全場景、一體化、數字化」的零售銀行經營體系，大零售轉型戰略成效顯現，業務規模和客群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個人存款4,198.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9.38億元，增幅17.3%；個人貸款1,007.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2.67億元，增幅30.0%。零售客戶數量增長11.4%達到2,622萬戶，財富客戶數量增長32.6%達到22萬戶。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 財務回顧

5.2.1 利潤表分析

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01億元，降幅65.0%。主要是報告期內，受經濟增速放緩和疫情疊加影響，部分客戶經營困難，當期還息能力下降，本行積極落實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的政策導向，持續減費讓利、紓困惠企；嚴格風險偏好，調整信貸投向，優化客戶結構，貸款定價水平下行；以及按照審慎原則，嚴格資產風險分類，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和減值準備計提力度，不斷增強風險抵補能力所致。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40,915,676	42,533,959	(1,618,283)	(3.8)
利息支出	(28,528,067)	(27,975,598)	(552,469)	2.0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2,170,752)	(1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9,470	688,878	(259,408)	(37.7)
交易淨損失	(708,318)	(732,922)	24,604	(3.4)
投資淨收益	3,293,256	1,592,197	1,701,059	106.8
其他營業收入	64,594	160,299	(95,705)	(59.7)
營業收入	15,466,611	16,266,813	(800,202)	(4.9)
營業費用	(5,855,054)	(5,050,086)	(804,968)	15.9
資產減值損失	(9,507,962)	(10,625,363)	1,117,401	(10.5)
稅前利潤	103,595	591,364	(487,769)	(82.5)
所得稅費用	327,288	640,577	(313,289)	(48.9)
淨利潤	430,883	1,231,941	(801,058)	(65.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1.1 營業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4.6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0億元，降幅4.9%，主要是報告期內，部分借款企業因經濟環境和疫情影響，當期付息能力下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行，本行嚴控信用風險，主動調整資產配置和授信策略，加強客戶準入及風險定價管理，優化貸款投向，提高資產安全性，引起資產收益率下移；以及本行認真落實國家有關政策，減免收費，讓利實體經濟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2,170,752)	(14.9)
非利息淨收入	3,079,002	1,708,452	1,370,550	80.2
營業收入	15,466,611	16,266,813	(800,202)	(4.9)

5.2.1.2 利息淨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23.8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71億元，降幅14.9%，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同比下降人民幣16.18億元，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52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40,915,676	42,533,959	(1,618,283)	(3.8)
利息支出	(28,528,067)	(27,975,598)	(552,469)	2.0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2,170,752)	(14.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1.3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21年，本行淨利差1.39%，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40%，同比下降0.22個百分點，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在穩增長政策持續推進，LPR利率多次下調的背景下，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減費讓利政策，平衡風險收益，調整客群結構與定價策略，以及部分借款企業受疫情衝擊和經濟環境影響，經營現金流緊張，還款付息能力減弱，上述因素共同作用，貸款收益率同比下降；(ii)本行持續推動公司、零售存款等核心負債增長，受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存款競爭加劇影響，負債穩定性增強的同時付息成本略有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1,819,774	30,958,123	5.51	497,806,068	29,269,709	5.88
金融投資	222,504,221	8,336,823	3.75	308,296,765	11,955,537	3.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922,437	1,211,821	1.46	72,338,849	1,061,137	1.4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420,891	69,680	2.04	7,891,281	83,130	1.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184,312	339,229	2.10	10,984,832	164,446	1.50
總生息資產	886,851,635	40,915,676	4.61	897,317,795	42,533,959	4.7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506,721	128,758	2.34	5,564,261	180,385	3.24
吸收存款	720,648,207	23,049,452	3.20	606,900,012	18,880,431	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拆放款項	59,071,190	2,176,860	3.69	99,689,737	3,666,432	3.68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67,099,838	1,823,474	2.72	92,562,329	2,407,376	2.60
已發行債券	33,396,262	1,349,523	4.04	71,307,489	2,840,974	3.98
總付息負債	885,722,218	28,528,067	3.22	876,023,828	27,975,598	3.19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淨利差 ⁽¹⁾			1.39			1.55
淨利息收益率 ⁽²⁾			1.40			1.62

註：

- (1)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2)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年化計算。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增加／(減少) 規模 ⁽¹⁾	由於利率 ⁽²⁾	增加／(減少) 淨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64,006	(2,075,592)	1,688,414
金融投資	(3,328,751)	(289,963)	(3,618,7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5,579	(4,895)	150,68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939)	33,489	(1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992	96,791	174,783
利息收入變動	<u>621,887</u>	<u>(2,240,170)</u>	<u>(1,618,283)</u>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64)	(49,763)	(51,627)
吸收存款	3,537,569	631,452	4,169,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494,763)	5,191	(1,489,5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025)	78,123	(583,902)
已發行債券	(1,508,867)	17,416	(1,491,451)
利息支出變動	<u>(129,950)</u>	<u>682,419</u>	<u>552,469</u>
利息淨收入變動	<u>751,837</u>	<u>(2,922,589)</u>	<u>(2,170,752)</u>

註：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1.4 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409.1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18億元，降幅3.8%，主要是受本行優化配置策略、調整資產結構與風險定價水平，以及金融市場利率中樞整體下行等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2020年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24,999,809	61.0	24,950,910	58.6
個人貸款	5,958,314	14.6	4,318,799	10.2
小計	30,958,123	75.6	29,269,709	68.8
金融投資	8,336,823	20.4	11,955,537	2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11,821	3.0	1,061,137	2.5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款項	69,680	0.2	83,130	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9,229	0.8	164,446	0.4
總計	40,915,676	100.0	42,533,959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21年，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09.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88億元，增幅5.8%，佔利息收入的比重為75.6%，同比上升6.8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圍繞區域發展戰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滿足實體經濟融資需求，貸款規模穩步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471,180,670	24,999,809	5.31	433,419,866	24,950,910	5.76
個人貸款	90,639,104	5,958,314	6.57	64,386,202	4,318,799	6.71
總計	561,819,774	30,958,123	5.51	497,806,068	29,269,709	5.88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83.3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19億元，降幅30.3%。主要是本行按照政策導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壓降金融投資規模和投向，以及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所致。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12.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1億元，增幅14.2%，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0.7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3億元，降幅16.2%，主要是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1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3.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5億元，增幅106.3%，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所致。

5.2.1.5 利息支出

2021年，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幣285.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2億元，增幅2.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758	0.5	180,385	0.6
吸收存款	23,049,452	80.8	18,880,431	6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2,176,860	7.6	3,666,432	1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23,474	6.4	2,407,376	8.6
已發行債券	1,349,523	4.7	2,840,974	10.2
總計	28,528,067	100.0	27,975,598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1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230.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69億元，增幅22.1%，主要是本行堅持「存款立行」的基本行策，不斷加強穩定的核心負債能力建設，夯實發展基礎，存款規模實現持續增長；同時，受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及區域優質客戶存款競爭激烈影響，本行吸收存款付息率略有上升所致。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140,824,091	1,694,730	1.20	144,185,394	1,478,774	1.03
定期	191,507,567	6,912,399	3.61	180,791,076	6,716,083	3.71
小計	332,331,658	8,607,129	2.59	324,976,470	8,194,857	2.52
個人存款						
活期	33,487,617	132,038	0.39	23,912,818	95,596	0.40
定期	354,828,932	14,310,285	4.03	258,010,724	10,589,978	4.10
小計	388,316,549	14,442,323	3.72	281,923,542	10,685,574	3.79
吸收存款總額	720,648,207	23,049,452	3.20	606,900,012	18,880,431	3.11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21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21.7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億元，降幅40.6%。主要是本行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核心存款穩步增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同比下降所致。

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021年，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人民幣18.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84億元，降幅24.3%。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4.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21年，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3.5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1億元，降幅52.5%。主要是發行債券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5.2.1.6 非利息淨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29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2.59億元，降幅37.7%。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減費讓利政策號召，減免中小微企業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以及代理及託管類業務規模下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802,285	1,342,412	(540,127)	(40.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3,790	78,955	4,835	6.1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3,951	152,851	21,100	1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0,556)	(885,340)	254,784	(2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9,470	688,878	(259,408)	(37.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交易淨損失

2021年，本行交易淨損失人民幣7.0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5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波動所致。

3. 投資淨收益

2021年，本行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32.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01億元，增幅106.8%，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政策和市場走勢研判，緊跟市場趨勢，在收益率下行期間靈活調整交易策略，把握波段交易機會，債券買賣價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73,504	1,471,685	(1,098,181)	(74.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34,762	45,247	189,515	41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83,062	1,440	81,622	5,668.2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601,928	73,825	2,528,103	3,424.5
合計	3,293,256	1,592,197	1,701,059	106.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1.7 營業費用

2021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58.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5億元，增幅15.9%，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實施大零售戰略轉型，新增營業網點及營銷人員，加快金融科技建設和網點改造升級，加大歷史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以及由於國家政策免繳2020年基本養老、醫療等社會保險費用，2021年正常繳納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職工薪酬費用	3,078,026	2,832,340	245,686	8.7
稅金及附加	247,589	209,870	37,719	18.0
折舊及攤銷	598,913	612,756	(13,843)	(2.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9,994	113,692	16,302	14.3
辦公費用	458,559	356,101	102,458	28.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341,973	925,327	416,646	45.0
營業費用總額	5,855,054	5,050,086	804,968	15.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職工薪酬費用

2021年，本行職工薪酬費用人民幣30.7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6億元，增幅8.7%，主要是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其他社會保險費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職工薪酬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58,812	2,327,877	(69,065)	(3.0)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43,605	36,937	206,668	559.5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249,243	192,900	56,343	29.2
住房公積金	152,814	127,978	24,836	19.4
補充退休福利	4,423	6,339	(1,916)	(30.2)
其他職工福利	169,129	140,309	28,820	20.5
職工薪酬費用	3,078,026	2,832,340	245,686	8.7

2. 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021年，本行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5.8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億元，增幅25.3%。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租金、電子設備維護費、安保費、會議費及郵電印刷等費用。

3. 折舊及攤銷

2021年，本行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9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4億元，降幅2.3%。

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021年，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3.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7億元，增幅45.0%。主要是本行回歸本源，加速業務模式創新，推進傳統業務和風控技術轉型升級，加大場景金融構建和研發投入，存貸業務持續增長，相關數據服務、業務拓展及存款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1.8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堅持審慎穩健原則，嚴格執行資產風險分類和減值準備計提標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補能力。2021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5.08億元，同比下降11.17億元，降幅10.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893)	516,665	(1,009,558)	(1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43)	(902)	(1,741)	19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48,475	8,328,608	(1,380,133)	(16.6)
金融投資	1,252,838	2,029,066	(776,228)	(38.3)
信貸承諾	60,257	(239,829)	300,086	不適用
其他	1,741,928	(8,245)	1,750,173	不適用
合計	9,507,962	10,625,363	(1,117,401)	(10.5)

5.2.1.9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27億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形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2 財務狀況表分析

5.2.2.1 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1.26億元及人民幣10,379.58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ii)金融投資，(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57.9%，31.0%，7.2%及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58.2	547,062,557	52.7
應收利息	22,082,972	2.2	7,960,458	0.8
減值損失準備	(24,672,122)	(2.5)	(20,335,788)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3,443,518	57.9	534,687,227	51.5
金融投資 ⁽¹⁾	312,000,748	31.0	358,044,952	3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42,567	0.9	15,194,344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330,736	7.2	78,505,916	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877	0.2	22,119,345	2.1
拆出資金	1,250,301	0.1	4,350,087	0.4
衍生金融資產	574,444	0.1	1,104,872	0.1
其他資產 ⁽²⁾	25,422,062	2.6	23,951,632	2.3
總資產	1,006,126,253	100.0	1,037,958,375	1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60.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9.70億元，增幅7.1%，佔總資產比重為58.2%，較上年末增加5.5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充分把握國家戰略導向，依托自身資源稟賦和比較優勢，充分挖掘優質客戶，不斷優化信貸結構，深化區域優質產業和行業合作，同時，繼續推進零售戰略轉型，積極助推消費升級融資需求，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所致。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構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貸款				
— 公司貸款	420,136,666	71.7	431,200,966	78.8
— 票據貼現	65,170,949	11.1	38,403,424	7.0
個人貸款				
— 房屋按揭貸款	57,516,140	9.8	48,276,811	8.8
— 個人消費貸款	28,329,721	4.8	20,672,637	3.8
— 信用卡	7,335,915	1.3	6,572,422	1.2
— 個人經營性貸款	7,542,819	1.3	1,920,977	0.4
— 其他	458	0.0	15,320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100.0	547,062,557	100.0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人民幣4,853.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7.03億元，增幅3.3%，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為82.8%，較上年末減少3.0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緊隨國家產業結構升級與經濟結構調整步伐，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信貸政策，優化信貸資源佈局，聚焦十大重大行業和戰略客戶群，壓退「兩高一剩」、「落後產能」企業融資規模，不斷夯實信貸資產質量，提升風險調整後綜合收益，全方位推動公司貸款高質量發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房屋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及個人經營性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007.2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32.67億元，增幅30.0%，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為17.2%，較上年末增加3.0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堅定不移實施大零售戰略，主動調優業務結構，持續深化零售金融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產品政策與流程的迭代更新，健全完善產品、區域、合作渠道等多維度風險監控體系，保持消費貸款發展節奏，推進住房貸款有序投放，實現零售貸款規模、結構、效益的均衡可持續發展。

1)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擔保結構穩定，風險緩釋能力較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抵押、質押和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71.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0.27億元，增幅5.4%，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9.9%。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抵押貸款	222,873,962	37.9	215,899,526	39.4
質押貸款	101,680,848	17.4	80,836,779	14.8
保證貸款	202,554,832	34.6	203,346,408	37.2
信用貸款	58,923,026	10.1	46,979,844	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100.0	547,062,557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46.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3.36億元，增幅21.3%，主要是本行充分考慮經濟環境和疫情等不確定性影響，根據貸款質量分類情況，嚴格執行審慎穩健的減值準備計提政策，進一步提高風險覆蓋和吸收能力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7,337,769	6,987,110	6,010,909	20,335,788	5,480,833	1,429,810	5,968,527	12,879,170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98,461	(1,383,837)	(814,624)	-	799,080	(224,525)	(574,555)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8,136)	405,529	(187,393)	-	(145,603)	147,993	(2,39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732)	(1,885,448)	1,930,180	-	(41,354)	(284,438)	325,792	-
本年淨(轉回)/計提	(2,852,186)	3,294,543	6,272,198	6,714,555	1,244,813	5,918,270	956,425	8,119,508
本年轉出	-	-	(2,236,251)	(2,236,251)	-	-	(293,502)	(293,502)
本年核銷	-	-	(146,435)	(146,435)	-	-	(427,236)	(427,236)
本年收回	-	-	4,465	4,465	-	-	57,848	57,848
年末餘額	6,421,176	7,417,897	10,833,049	24,672,122	7,337,769	6,987,110	6,010,909	20,335,78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3,120.0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60.44億元，降幅12.9%，佔總資產比重為31.0%，較上年末下降3.5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不含應收利息)的主要構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政策性銀行債券	93,378,132	30.4	100,939,472	28.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588,420	0.2
— 企業實體債券	32,030,941	10.4	38,256,944	10.8
—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204,854	0.4	1,090,297	0.3
—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60,142,337	19.6	60,710,215	17.2
—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	—	293,596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政府債券	33,690,804	11.0	27,401,326	7.7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8,148,592	5.9	12,029,935	3.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918,953	1.6	7,428,435	2.1
— 企業實體債券	517,889	0.2	1,849,715	0.5
— 商業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163,398	0.7	1,837,108	0.5
— 商業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020,044	0.3	—	—
— 股權投資	6,921,928	2.3	4,256,133	1.2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0,501,036	58.6	225,501,568	63.7
— 政府債券	39,096,660	12.7	66,643,142	18.8
— 政策性銀行債券	55,696,204	18.1	77,422,643	21.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00,000	0.1	200,000	0.1
— 企業實體債券	5,649,801	1.8	1,821,623	0.5
—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815,274	1.2	4,558,243	1.3
—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80,554,015	26.2	78,269,005	22.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 值準備	(4,610,918)	(1.5)	(3,413,088)	(1.0)
合計	307,569,972	100.0	353,842,366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1,019	-	641,840	642,859	2,336	-	-	2,336
本年淨(轉回)/計提	(130)	-	55,138	55,008	(1,317)	-	641,840	640,523
年末餘額	889	-	696,978	697,867	1,019	-	641,840	642,859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1,640,198	151,576	1,621,314	3,413,088	828,138	165,454	1,030,953	2,024,545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7,900	-	(417,900)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848)	50,848	-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647,943)	-	647,943	-	(27,132)	-	27,132	-
本年淨(轉回)/計提	(639,907)	901,202	936,535	1,197,830	839,192	(13,878)	563,229	1,388,543
年末餘額	719,400	1,103,626	2,787,892	4,610,918	1,640,198	151,576	1,621,314	3,413,08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2.2 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56.23億元及人民幣9,579.12億元。本行負債的主要成分為(i)吸收存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佔總負債的81.6%、9.6%及6.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1,922	0.2	2,815,363	0.3
吸收存款	754,880,674	81.6	697,363,902	7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942,166	6.5	90,792,706	9.5
拆入資金	581,595	0.1	4,984,505	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04,990	0.7	20,959,959	2.2
衍生金融負債	564,291	0.1	768,469	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271,137	9.6	89,672,253	9.4
已發行債券	8,427,431	0.9	45,262,637	4.7
其他負債 ⁽¹⁾	3,819,106	0.3	5,292,032	0.5
總計	<u>925,623,312</u>	<u>100.0</u>	<u>957,911,826</u>	<u>100.0</u>

註：

(1) 包括收付結算賬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酬、遞延所得、應繳稅款、休眠賬戶款項及其他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7,370.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6.28億元，增幅8.2%，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佔總負債比重為79.6%，較上年末增長8.5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9.38億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貫徹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全面升級業務模式，深入做實基礎客群，不斷升級產品能力，持續強化全渠道獲客及全場景經營，科學制定差異化定價策略和引存策略，實現零售存款量質齊升所致；公司存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52.26億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做精做強對公業務，聚焦基礎客群增長和客戶深度經營，完善客戶分類分層營銷體系，積極創新公司業務產品及服務模式，加快存款結構優化調整，壓降低效存款規模，不斷夯實公司存款基礎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不含應付利息)及產品類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39,501,418	18.9	141,808,350	20.8
定期存款	136,060,819	18.5	148,980,109	21.9
小計	275,562,237	37.4	290,788,459	42.7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52,119,182	7.1	24,304,387	3.6
定期存款	367,723,470	49.9	333,600,481	48.9
小計	419,842,652	57.0	357,904,868	52.5
其他存款 ⁽¹⁾	41,628,053	5.6	32,711,420	4.8
總計	737,032,942	100.0	681,404,747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已發行債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已發行債券(不含應付利息)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於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6,000,000	6,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2,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12,000,000
於2021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8,000,000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6,9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2,417,309	10,022,558
合計	8,417,309	44,922,558

本行於2017年12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90%的付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24.17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2.3 股東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東權益餘額為人民幣805.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6億元，增幅0.6%，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股本	8,796,680	10.9	8,796,680	11.0
資本公積	26,931,360	33.4	26,931,360	33.6
盈餘公積	7,319,347	9.1	7,283,589	9.1
一般準備	14,013,554	17.4	13,676,444	17.1
投資重估儲備	(816,706)	(1.0)	(633,509)	(0.8)
減值儲備	862,128	1.1	645,432	0.8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24,638)	(0.0)	(16,648)	(0.0)
未分配利潤	22,797,677	28.3	22,768,584	28.5
非控制性權益	623,539	0.8	594,617	0.7
權益總額	80,502,941	100.0	80,046,549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3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扎實推進信用風險管理，著力推動智能風控體系建設，以平衡風險、資本、收益為目標，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完善統一授信政策，加強風險監測預警，規範強化貸後管理，全方位提高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自動化、流程化和專業化水平；同時，本行穩步調整資產結構，全面加強增量風險防控，嚴格資產風險分類標準，積極處置出清存量風險的同時，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穩步夯實撥備基礎，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和損失吸收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3.28%，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30.87%，較上年末提高16.8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4.29%，較上年末提高0.57個百分點。

5.2.3.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91.98億元，不良貸款率3.28%，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正常	549,478,083	93.7	511,694,918	93.6
關注	17,356,401	3.0	17,537,699	3.2
次級	17,913,718	3.1	17,021,410	3.1
可疑	805,554	0.1	612,091	0.1
損失	478,912	0.1	196,439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100.0	547,062,557	100.0
不良貸款額	19,198,184	3.28	17,829,940	3.2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3.2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以行業金融專業化經營為主線，以「四資一體」業務模式為主導，聚焦優選行業、優勢行業，精準助力區域經濟發展。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批發和零售業	150,601,899	25.6	10,738,594	7.13	165,528,276	30.2	8,760,106	5.2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283,745	17.1	923,149	0.92	84,023,237	15.4	1,189,288	1.42
房地產業	69,734,707	11.9	1,380,576	1.98	70,050,003	12.8	1,422,318	2.03
建築業	28,848,272	4.9	470,159	1.63	29,663,065	5.4	1,002,830	3.38
製造業	39,005,576	6.7	2,618,410	6.71	35,479,768	6.5	2,517,291	7.1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78,195	0.2	45,000	4.17	12,595,154	2.3	46,000	0.3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304,991	1.4	145,850	1.76	6,244,752	1.1	973,055	15.5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337,573	0.6	938,298	28.11	2,401,189	0.4	47,458	1.98
住宿和餐飲業	2,945,073	0.5	143,988	4.89	2,555,827	0.5	383,823	15.02
採礦業	2,139,442	0.4	54,290	2.54	1,975,967	0.4	77,290	3.91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60,300	0.1	-	-	2,132,870	0.4	2,620	0.12
農、林、牧、漁業	632,694	0.1	55,224	8.73	865,359	0.2	64,329	7.43
其他	12,864,199	2.2	89,241	0.69	17,685,499	3.2	539,352	3.05
票據貼現	65,170,949	11.1	-	-	38,403,424	7.0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0,725,053	17.2	1,595,405	1.58	77,458,167	14.2	804,180	1.04
總計	586,032,668	100.0	19,198,184	3.28	547,062,557	100.0	17,829,940	3.26

註： 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i)批發和零售業，(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i)房地產業及(iv)製造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96.26億元、人民幣3,550.81億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1.3%及64.9%。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借款人集中度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所屬行業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00,700	1.45
客戶B	房地產業	8,329,850	1.42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01,000	1.30
客戶D	批發和零售業	7,100,000	1.21
客戶E	房地產業	6,139,900	1.05
客戶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000,000	1.02
客戶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43,730	0.95
客戶H	製造業	5,541,900	0.95
客戶I	房地產業	5,272,000	0.90
客戶J	房地產業	5,130,000	0.8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類貸款	485,307,615	17,602,779	3.63	469,604,390	17,025,758	3.63
短期貸款	109,207,805	12,812,678	11.73	182,093,054	12,660,451	6.95
中長期貸款	310,928,861	4,790,101	1.54	249,107,912	4,365,307	1.75
票據貼現	65,170,949	-	-	38,403,424	-	-
零售貸款	100,725,053	1,595,405	1.58	77,458,167	804,182	1.04
按揭貸款	57,516,140	548,244	0.95	48,276,811	271,016	0.56
個人經營貸款	7,542,819	206,946	2.74	1,920,977	121,224	6.31
個人消費貸款	28,329,721	293,929	1.04	20,672,637	139,179	0.67
信用卡透支	7,335,915	545,828	7.44	6,572,422	272,763	4.15
其他	458	458	100.0	15,320	-	-
總計	586,032,668	19,198,184	3.28	547,062,557	17,829,940	3.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28%及3.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均為3.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8%及1.0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4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0.54%，資本充足率為12.12%，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

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 股本	8,796,680	8,796,68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931,360	26,931,360
— 盈餘公積	7,319,347	7,283,589
— 一般準備	14,013,554	13,676,444
— 投資重估儲備	(816,706)	(633,509)
— 減值儲備	862,128	645,432
— 未分配利潤	22,797,677	22,768,584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121,712	95,423
— 其他	(24,638)	(16,648)
核心一級資本	80,001,114	79,547,35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03,297)	(254,84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9,697,817	79,292,514
一級資本淨額	79,697,817	79,292,514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6,000,000	6,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929,637	2,325,846
二級資本淨額	11,929,637	8,325,846
總資本淨額	91,627,454	87,618,36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756,282,510	716,353,3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4%	11.0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4%	11.07%
資本充足率	12.12%	12.2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5 分部信息

5.2.5.1 地區分部摘要

本行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總行營業部及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設立七家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營業收入截至12月31日止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東北區	15,170,155	98.1	15,039,278	92.5	6,181,396	96.2	6,314,658	95.7
華北區	174,535	1.1	651,384	4.0	215,781	3.4	246,040	3.7
其他	121,921	0.8	576,151	3.5	29,666	0.4	42,421	0.6
總計	15,466,611	100.0	16,266,813	100.0	6,426,843	100.0	6,603,119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2.5.2 業務分部摘要

今年以來，本行聚焦轉型發展，深化改革創新，強化公司板塊、零售板塊、資金板塊的協同聯動，打造多元化價值增值型發展模式，推動綜合經營管理能力全面、協調發展。2021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10.73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71.6%；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35.65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23.0%；資金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6.91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4.5%。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11,072,643	71.6	12,008,413	73.8
零售銀行業務	3,564,682	23.0	1,715,022	10.5
資金業務	691,099	4.5	2,391,192	14.7
其他	138,187	0.9	152,186	1.0
總計	15,466,611	100.0	16,266,813	100.0

5.2.6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貸承諾明細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28,417,787	112,713,060
開出保函	13,446,399	15,383,277
開出信用證	12,617,399	13,872,5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7,777,920	14,610,528
合計	172,259,505	156,579,36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 業務綜述

5.3.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堅持以行業金融專業化經營為主線，以打基礎、利長遠為根本，以風險防控主動管理和隊伍專業能力培養為保障，堅定落實「四個聚焦」經營策略和「四資一體」業務模式，全面推動基礎客群增長和客戶深度經營，著力強化對公業務團隊作戰意識和作戰能力，加快啟動公司金融品牌形象塑造，堅定推進對公業務特色化轉型，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價值貢獻成效和市場競爭能力。

5.3.1.1 公司存款

本行貫徹落實「存款立行」的基本行策，積極吸納低成本、穩定的核心存款，通過抓客戶拓展、抓產品運用、抓平台渠道、抓機構推動、抓隊伍建設、抓長效機制六個方面，實現存款規模的增加，做大做強對公負債業務。加大戰略客戶、重點客戶等核心客戶的上下游存款延伸營銷，促進資金體系內循環。圍繞政府機構客戶群構建生態圈，依托本地區域優勢、規模實力優勢、體制機制優勢，積極獲取各項機構業務代理資格，多渠道增加財政、社保等對公負債來源。制定產品研發發展規劃，策劃整體營銷方案，實現資源在重點行業和核心產品的集中投入，利用產品交叉銷售綁定存款。通過擴大基礎客戶群、增強產品應用，夯實對公存款基礎結構。加大交易類產品綜合營銷，切入客戶現金流管理服務。強化重大客戶和重點項目的總分支三級聯動營銷模式，有力推動存款增長，提升各類公司存款餘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755.62億元。

5.3.1.2 公司貸款

本行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以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為依托，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定位，與地方經濟融合發展，與中小微企業共同成長，回歸經營本源，將信貸資源真正投向實體經濟和實體企業。將信貸資源配置到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將裝備製造、數字科技、民生公用、現代農業、醫藥醫療、新型零售、城市更新、鋼鐵冶金、能源石化、政府金融作為十大優選行業，制定行業經營策略和授信政策，突出年度發展重點，形成差異化行業經營佈局。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升信貸資產的利用效率，強化信貸資產的久期管理，堅持盤活存量，不斷加大到期貸款的回收力度，加快存量貸款的流轉速度，提升本行資產變現能力，在不斷拓寬客戶服務面的同時，提高資產業務流動性管理水平和利潤貢獻度，信貸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斷增強，客戶的差異化、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4,201.37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1.3 交易銀行

在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聚焦行業金融、聚焦價值創造，不斷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通過本外幣、境內外一體化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實現交易銀行高質量轉型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銀行表內外資產餘額折合人民幣491.38億元，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實現交易銀行業務結算量403.81億美元，同比增長22%；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2.13億元。

5.3.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速實現「做一家好銀行」戰略願景，以客戶為中心，深入推進全產品、全渠道、全場景、一體化、數字化經營，重點聚焦「一體化、高質量」發展模式，努力將零售銀行業務打造成為本行經營發展的中堅力量。

5.3.2.1 個人存款

本行有效應對疫情挑戰，全年實現穩定發展。一是深入推進一體化經營，整合優化零售條線部門職能，實現一體化產品創設、業務營銷、經營推進、功能協同。二是堅持創新引領發展，上線「盛e通」一鍵購買、客戶轉介功能，上線「盛雲通」產品，開展三方存管業務，設計發行「擁軍卡」，升級「盛薪通」數字代發產品，迭代升級23大系列近百種零售產品體系。三是開展貫穿全年的營銷活動，加強過程管控，創新工作模式，提升客戶貢獻。四是推進網點數字化轉型，提升網點智能化設備服務能力，提高消保管理質效。五是提升營銷隊伍能力，加快人員內轉外招進度，客戶經理人均產能顯著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逆勢攀高，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個人存款餘額折合人民幣4,198.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619.38億元，增幅17.3%。其中瀋陽地區個人存款市場份額多年來保持第一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2.2 個人貸款

本行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大零售戰略，堅持創新驅動，立足客戶需求與體驗，構建特色化房屋按揭、生活消費、汽車消費等產品體系，推進零售貸款規模、結構、收益的均衡、可持續發展。房屋按揭貸款方面，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堅持「房住不炒」總基調，嚴格執行「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購房需求。消費信貸方面，立足於本地市場，踐行「市民的銀行、城市的銀行」，優選客戶，嚴控資金用途，落實互聯網貸款新規，合理發展消費信貸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1,007.2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32.67億元，增幅30%。

5.3.2.3 銀行卡

本行持續優化銀行卡服務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持續推進服務體系建設，為個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持續拓展獲客渠道，實現批量獲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1,868.98萬張，比年初增長197.90萬張，總消費交易額人民幣234.85億元。

5.3.2.4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落實資管新規、理財新規等監管要求，圍繞資管轉型加大工作力度，持續提升「好銀行，好理財」品牌價值。主動融入對公、零售、同業三大條線業務經營，堅持客戶導向，著力推動產品、模式、渠道創新與系統功能升級，實現客群差異化需求的有效滿足。優化資產經營策略，深耕多資產、多策略組合管理，不斷夯實經營管理基礎，全力化解存量資產風險，100%完成理財淨值化轉型，價值創造能力和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助力大零售業務戰略轉型作用凸顯。榮獲普益標準主辦的「2021金譽獎」中卓越投資回報銀行、優秀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兩項大獎，為全力打造「理財子公司」築牢堅實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發行理財產品248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291.65億元，理財存續餘額人民幣435.88億元，全部為淨值化產品，淨值化比例100%，理財實現收入人民幣3.92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3 資金及投行業務

5.3.3.1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堅持「服務流動性管理、服務營收增長、服務客戶綜合經營」的功能定位，夯實同業客戶基礎，拓展同業合作渠道，優化金融資產運作，豐富金融產品設計，綜合化運營與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本行聚焦基礎客群建設。針對同業客戶實施分層、分類營銷策略，積極拓展綜合化業務授信，在貿易金融業務、數字人民幣、票據業務及資管業務等多個領域，與國股銀行構建多元化的同業合作關係，同時搭建中小銀行合作平台，建立東三省區域中小銀行機構戰略聯盟，促進東北地區金融機構的廣泛合作，並逐步向西北、西南、華北等地區擴展，合作機構進一步增加；針對對公、零售客戶，通過豐富客戶金融產品，提升基礎客戶服務質效，助力全行基礎客戶拓展與維護。

本行強化債券市場分析與研判，精準把握年內行情，靈活開展波段交易業務，債券溢價收入水平顯著提升；本行積極參與外匯交易中心創新業務品種，9次獲得X-REPO創新活躍獎項，全年榮獲外匯交易中心「年度市場影響力獎」和「市場創新獎」殊榮，市場活躍度不斷提升。

5.3.3.2 投行業務

本行堅持「回歸主流，雙輕發展」方向，積極壓降非標準化債權類業務規模，持續推進承銷承做、銀團貸款、併購貸款、投融資顧問等業務，穩步推動投資銀行業務向高質量可持續方向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成功落地首筆綠色銀團貸款業務，提升了區域及品牌影響力；成功實現首筆債權融資計劃獨立承銷發行，為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向輕資產、市場化轉型提供寶貴經驗。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4 專營機構及子公司

5.3.4.1 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貫徹落實國家及監管部門的各項惠企政策，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市民的銀行、城市的銀行」定位，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為廣大小微企業搭建了一條有情懷、有溫度、接地氣的普惠金融之路。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通過構建多層次、廣覆蓋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配套機制，不斷優化小微企業體驗。一是信貸資源傾斜，普惠投放創新高。2021年度加大普惠信貸投放力度，業務增長58%，創歷史新高。不斷擴大普惠受眾群體，為17萬戶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解決融資問題。二是持續減費讓利，惠企便民優惠多。為普惠小微客戶提供開戶、賬戶管理、對公網上銀行等多項免費服務，主動讓利小微企業。三是設立普惠專櫃，金融服務再升級。在全行126家核心網點設立「普惠金融專櫃」，提供集開戶、結算、信貸、諮詢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務，給客戶省時省力又省心的升級體驗。四是設計精準服務方案，創新個性化產品。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小微客戶個性化、差異化需求為牽引，根據集群客戶特點形成特色服務方案，努力提高產品的覆蓋面。五是聚焦支持領域，服務更多優質客戶。針對「老原新」、「專精特新」、優質納稅企業、製造行業、科技行業實施批量化金融服務，激發實體經濟活力。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4.2 信用卡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中心貫徹執行零售銀行「以客戶為中心、全產品、全渠道、全場景、一體化、數字化」經營模式，一手抓管理，一手抓經營，加強風險管控，化解歷史包袱，規範內部管理，深化合規經營。一是嚴控增量化解存量，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優化審批策略和風險架構，強化人行等數據引入，提升授信審批的規範、穩定、合理性；上線貸中數字決策系統，篩查和處置高風險賬戶，對優質客戶提額；構建電話催收、屬地催收、委外催收、司法訴訟、公安催收體系，提升清收隊伍效能。二是圍繞價值回歸本源，強化業務綜合經營。強化目標客群獲客力度，關閉高風險發卡渠道和行業；聯動營銷借貸客群，挽留銷卡客戶，探索電話渠道全流程營銷；圍繞小而美產品體系，打造拳頭產品，發佈雲閃付無界卡；建立「9要一起嗨」市場品牌，拓展特惠商戶，盤活存量客戶；優化資產結構，提升分期放款規模；完善遠程銀行線上零售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獲客—審批—促活—服務—經營—維護—贏回—清收」環節，開展長尾客戶營銷，提升智能化水平，客戶服務能力位於行業前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卡累計發卡184.41萬張，較年初增加25.90萬張，增幅16.3%；全年交易額人民幣399.92億元，較2020年增長18.9%；存量信用卡貸款餘額人民幣73.36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7.64億元，增幅11.6%；當年新增發卡不良率0.18%，較2020年下降0.77個百分點。

5.3.4.3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是由本行作為主要出資人發起設立的東北地區首家消費金融公司，於2016年2月獲批開業。報告期內，公司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倡導理性消費，多措並舉發展「盛享貸」、「暖心貸」等特色化產品，降低產品息費水平，更好的滿足遼瀋地區客戶多樣化、多層次的金融需求，打造「科技+大數據」的新型風控之路，推動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積極開展「希望小學」公益活動，助力鄉村教育建設，踐行社會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8.04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39.17億元，累計服務客戶479.03萬人。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0億元，撥備前利潤人民幣1.50億元，不良貸款率0.7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4.4 村鎮銀行

本行作為主要出資人共同發起設立6家村鎮銀行，其中4家位於遼寧省瀋陽市，分別是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以及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和位於上海市的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六家村鎮銀行均為獨立法人機構。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主發起行職責義務，夯實總行風險條線牽頭下的屬地分行管理模式，由瀋陽分行對口支持瀋陽地區四家村鎮銀行，由上海分行對口支持上海和寧波兩家村鎮銀行，通過總分行高效協作，指導幫助村鎮銀行堅守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深耕本地、下沉服務，通過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嚴格風險內控管理，不斷加強村鎮銀行的制度建設、隊伍建設和文化建設，切實提升村鎮銀行的資產質量與盈利能力，保障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經營。

5.3.5 分銷渠道

5.3.5.1 物理網點

本行持續加快網點轉型升級，以提升網點產能貢獻為目標，推進網點可持續發展，加大金融服務薄弱地區網點佈局力度，網點服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區域影響力顯著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機構網點212家，包括1家總行營業部，3家分行級專營機構，18家分行及185家傳統支行和5家小微支行。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5.2 自助銀行

本行加大智能化自助設備投入力度，持續進行設備功能的迭代升級，提高網點服務水平。本年度新增平板式移動發卡設備、智能櫃檯等智慧終端130台，並新增自助設備回單打印、社保繳費等多項功能，實現了更加精準、貼心的差異化客戶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852台自助終端機，包括自助存取款機、查詢繳費機、移動開卡機、VTM櫃員機、智能櫃檯、高速存取款一體機、互動桌面等先進自助終端設備。

5.3.5.3 電子銀行

1. 網上銀行

本行持續推動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優化，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個人線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66.95萬戶，2021年交易筆數達73.59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6,613.28億元。

本行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加快對公在線渠道建設，對企業網銀快速迭代升級，2021年企業網銀新增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單位大額存單轉讓等產品，優化電子回單、電子票據等功能，共計104項，豐富了本行在線產品和功能，拉動交易量大幅增長，提升了本行在線運營服務能力和客戶服務體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5.2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5.1%，交易筆數552.86萬筆，比同期增長165.4%，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1,117.67億元。

2. 手機銀行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手機銀行服務提升，建立覆蓋行內專家和行外客戶的體驗團隊，廣泛調研客戶需求，有效提升手機銀行應用體驗，不斷提高客戶活躍度；持續深化客群服務能力，針對財富管理、代發工資、退役軍人等零售客群提供差異化專屬服務，打造便捷、智能、安全、親和的個人移動金融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346.81萬戶；2021年累計交易筆數達3,261.32萬筆，比去年同期增長155%；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832.7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3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3.6 信息科技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行將科技發展思路、戰略佈局和資源配置策略與全行發展戰略緊密結合，加強統籌謀劃和頂層設計，提升信息系統服務能力，開展合規化、精細化管理和業務創新，不斷完善基礎環境建設及信息系統功能，全年完成各類業務需求投產1,450個，同比增長68%，積極推動全行數字化戰略轉型開展。

一是完成信息科技三年戰略規劃、六年戰略規劃指引制定，明確今後一段時期科技發展思路、戰略佈局和工作任務。二是完成同城數據中心搬遷、電子銀行系統災備方案設計，組織全行開展信息系統應急演練，同城災備中心真實接管業務120分鐘以上，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能力持續提升。三是自主研發運維平台功能模塊，實現軟件安裝、配置、升級一鍵化，虛擬機交付批量化、重要配置參數標準化、代碼部署測試流水線自動化，運維效率提升18.4%。四是應用系統架構改造基本完成，為本行構建全場景IT生態、打造金融科技創新體系，提供了平台級的能力輸出。五是開展數字貨幣系統、一體化融合支付體系建設，對接政府「數字城市」二十餘個應用場景，完成手機銀行系統升級，建設智能外呼系統，全力推動金融服務向「線上化、智能化、生態化」轉變。六是建設完成對公業務管理平台、統一授信系統建設，助推業務運營管理數字化轉型。七是完成辦公自動化系統、中央會計核算系統等3個系統信創改造工作，信息系統自主掌控能力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 風險管理

2021年，本行以「做一家好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完善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全員、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制定《盛京銀行關於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行動方案(2021-2023年)》，明確未來一段時間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指導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有序開展。一是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進一步統一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基本原則、底線和要求，築牢風險管理的制度保障。二是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有序推進，逐步提升授信流程電子化、業務處理一體化和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三是各項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全流程授信風險管理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明顯增強，操作及合規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改善，聲譽風險管控能力顯著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有序規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

5.4.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和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秉承「合規立行」的管理理念，堅持把握實質風險、防範最終風險的原則，聚焦優質行業、主流客戶，穩妥推進存量業務轉化，全行資產結構持續優化，資產業務運行平穩。一是授信管理機制體制持續完善。以監管政策為指導，依法合規、客觀準確、專業獨立為原則，以提高授信審批質量和效率為工作目標，契合全行戰略發展需要，出台全流程授信審查審批管理制度，確保關鍵環節、重點領域有制度可依，授信管理質效持續提升。二是嚴格落實統一授信管理，做好客戶風險總量控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識別客戶關聯關係，對集團企業授信實行「穿透式」管理，建立全流程、全業務品種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三是為切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推進授信業務流程系統上線，實現覆蓋全客戶、全產品、全流程的電子化和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四是紮實做好貸款「三查」。按照十大優選行業，對客戶進行分層式管理，根據行業屬性針對戰略客戶、重點客戶、基礎客戶制定特色化的授信方案，選擇核心主體建立業務合作，確保主體合格、貿易背景真實、資金需求匹配、業務開展合規，嚴把入口關。同時對存量客戶，結合客戶風險變化趨勢，主動加固減退，最大限度保障信貸資產安全。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2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和落實合規管理為基礎，以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和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為支撐，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控能力，將操作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一是加強業務操作全流程管控。以流程梳理為紐帶，明確業務管理流程節點，釐清操作流程上下環節關聯性，優化授權管理體系並嵌入流程管理，實現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二是強化風險意識與人員管理。開展業務知識、實務操作、操作風險與案防專項培訓及警示教育，增強員工遵章守紀、按章操作意識，加強員工行為失範監控，嚴懲違規行為。三是持續開展操作風險評估與監測。充分利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結合操作風險事件分佈、風險監測結果，界定操作風險薄弱環節與風險源，檢視控制措施有效性，重制管理策略，防止因操作失當、道德失範、行為失控等引發的操作風險。

5.4.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資產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等。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內，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通過承擔一定的市場風險滿足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本行通過PVBP、風險值(VaR)法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對市場風險進行評估，通過交易限額和風險限額對承擔市場風險規模進行控制，並通過止損限額對可能產生損失額度進行管控。報告期內，本行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內對市場風險開展評估監測：一是每日對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開展盯市估值，通過對PVBP、風險值(VaR)等風險計量管理工具進行管理，確保市場風險平穩可控。二是根據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需要，優化授權及制度，完善授權及限額進行管理。三是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不利情況對本行造成的損失情況，針對壓力測試開展事後檢驗，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對計量模型參數進行調整和改進，提高市場風險監控的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4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是本行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採用缺口分析法、情景模擬法和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監測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報告期內，受新冠疫情反覆影響，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國際經濟形勢仍錯綜複雜；國內，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相結合，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在利率管控上，我國深化推進減費讓利，不斷加大對民營企業、普惠小微企業、製造業、「雙碳雙減」及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GDP保持均衡增長，中美經濟增長差距進一步縮短。隨著存款利率定價機制改革、LPR報價下調等政策落地，利率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深化。為審慎評估利率變動對本行當期損益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通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合理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嚴格執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持續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測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結果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2021年，本行一方面進一步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制度體系，修訂了《盛京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增加預警監測指標，優化超限額處置機制和報告機制，提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規範性和有效性；結合全行經營發展導向，重點關注存款利率定價改革及LPR報價調整中，本行重定價週期及缺口變化，根據目標缺口擇機調整資產負債業務重定價策略，優化重定價期限結構，持續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實施主動前瞻性管理。

5.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業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將流動性管理作為經營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切實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流動性狀況持續向好。一是聚焦流動性供給與需求平衡管理，深化銀政、銀企及同業合作，積極拓寬資金來源渠道，並嚴格以資金來源安排資金運用，注重提升流動性資產儲備，夯實流動性根基；二是全面完善流動性並表管理機制，重檢流動性管理各項制度、流程，重構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三是進一步加強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完善應急資金補充機制，確保正常和壓力條件下全行流動性安全。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6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侷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在日常風險管理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將信息化建設目標與全行經營發展需求相結合，進一步明確科技發展思路、戰略佈局和資源配置，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各項風險管控工作有效開展，保障了整個信息科技管理體系安全、穩健運行。一是制定完成《盛京銀行信息科技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行動方案》，有針對性、有計劃性提出了未來3年的信息科技風險和內控合規工作的舉措和目標，為未來三年內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明方向。二是完成信息科技制度體系建設。三是在信息科技部下設專業工作小組，統籌協調信息科技部專業條線工作，層層壓實管理責任，規避管理盲區。四是編製應用系統清單和系統地圖，明確應用架構和定位，實現功能切分。五是建立需求管控機制，實現業務需求的集中受理、分析、工作量評估、開發、測試、投產的全閉環管理模式。六是開展系統漏洞修復、關停釣魚網站、攔截客戶詐騙短信；開展網絡安全自查、外包風險專項排查、開發運維風險檢查等各類安全風險檢查。七是加強對開發項目的安全管控，與外包駐場人員簽訂安全保密協議，開展背景調查，嚴控外包人員的操作行為，對系統需求設計階段提出安全需求及設計規範，提升系統整體安全性。八是按計劃完成信息系統及網絡系統應急演練工作，重要信息系統在同城災備環境接管業務時間均在120分鐘以上，充分驗證災備系統設計合理、可靠。九是制定《盛京銀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辦法》及《盛京銀行信息科技外包商考核評價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文件，明確了參與外包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外包風險管理的流程、外包服務範圍等，規範外包業務行為和風險。

5.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積極、主動、有效地防控聲譽風險。一是強化組織領導。成立聲譽風險領導小組和輿情管控專班，定期召開會議，實時監測、分析、研判形勢，有效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處置。二是完善制度、預案、流程。制定了《盛京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辦法，明確職責分工、工作流程、考核評價等，建立健全內部輿情快速反應處置機制，確保輿情防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控、報告等日常管理和應急處置措施及時有效落實。三是建立與各級網絡信息安全辦公室、網絡安全單位、全國主流媒體的聯防聯動機制，確保重大突發聲譽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有效處置。四是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本行針對輿論環境、媒體管理等方面定期開展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防控意識與應對能力。五是大力開展品牌形象管理，整合媒體資源，形成多維度宣傳矩陣，採用靈活多樣的宣傳策略，創新宣傳形式，全面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影響力。

5.4.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提倡「合規至上」原則，深化「合規立行」理念，著力推動內控合規建設，堅持高標準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以審慎經營為出發點，開展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有效落實「行為有規、檢查有力、機制有效、監測有方」的合規管理方針。報告期內，面對持續強監管、嚴監管趨勢，本行主動適應監管新要求，正確把握合規方向，確保監管要求傳導到位，進一步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一是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堅守合規經營，堅持底線思維，實施全流程合規機制建設，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二是夯實合規基礎建設。完善制度體系架構，持續做好「外規內化」，釐清合規紅線，完善精細化授權體系，為合規穩健發展提供保障。三是深化合規文化建設。根植合規理念，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合規培訓、警示教育、合規貫宣等，逐步打造「審慎、穩健、全面、主動」的盛京銀行風險內控文化。四是推動鞏固治亂象工作。根據監管要求深入開展自查自糾，突出問題導向，深入挖掘業務背後的內控合規缺陷，將亂象整治與日常經營相結合，持續推動合規建設。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9 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守國家反洗錢法律法規，紮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洗錢風險管理，貫徹落實反洗錢監管意見要求，提升科技支撐能力，鞏固整改成果，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不斷提升洗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持續強化制度體系建設，結合本行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加強反洗錢監管政策的「外規內化」，深入落實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要求。二是加強科技支撐能力，不斷推動系統智能化建設，完善優化監測模型指標，持續提升系統監測分析能力。三是紮實開展反洗錢培訓工作，建立常態化培訓機制，做好反洗錢人才儲備及專業梯隊建設，不斷提升業務人員及反洗錢人員的履職能力。四是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活動，從嚴落實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工作，深入推進掃黑除惡工作成效，不斷提升社會公眾的洗錢風險防範意識。五是落實「風險為本」原則，強化對高風險業務的監測與管控，加強對高風險客戶及產品的風險管理，組織開展現金存取管理、跨境匯款等業務專項排查工作，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5.4.10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主要存在於授信、國際資本市場業務、設立境外機構、代理行往來和由境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務等經營活動中。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管理指引及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建立與本機構戰略目標、國別風險暴露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國別風險控制已覆蓋所有開辦跨境資產業務的分支機構。本行結合國家地區主權信用評級和行內實際情況，制定了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調整方案。根據本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別風險限額設置方案要求，各存有境外資產類業務餘額的部門已對自身業務所涉國別風險進行實時監測。在充分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基礎上，本行已對國別風險敞口進行科學測定，並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5.5 未來展望和發展戰略

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依然嚴峻的疫情防控形勢，全球經濟復甦在多重挑戰中顯著放緩，在此背景下，我國堅持各項政策穩字當頭，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強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穩定通脹預期，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金融結構穩步優化，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和「十四五」良好開局。

2022年，我國已開啟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新征程。儘管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仍然存在，國內經濟發展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總體機遇仍大於挑戰。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市場空間廣闊、發展韌性強大的基本特征沒有改變，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正在形成。2022年經濟工作仍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增強微觀主體活力，大力支持普惠小微、鄉村振興、製造業、科技創新和綠色轉型發展，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隨著國家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深入實施，遼寧以構建「一圈一帶兩區」區域發展格局為戰略佈局，以做好結構調整「三篇大文章」、建設數字遼寧、智造強省為戰略抓手，發展動能加速釋放。總體而言，外部經濟金融發展預期向好、潛力巨大，將為銀行展業提供廣闊空間。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將正確認識和準確把握經濟金融發展形勢，深刻踐行中央關於東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的總要求，融入國家和區域發展大局，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堅守「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市場定位。堅持「存款立行、合規立行、人才立行、科技立行」基本行策，深入實施「聚焦存款增長，聚焦客群建設，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經營策略，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深耕本地、下沉服務，切實做好本地中小微金融服務，堅持穩健經營，按照「穩健、規範、高效、法治」的總體原則，夯實資產質量，強化風險管理，全面推進「隊伍、制度、文化」三大建設，朝著現代化城市商業銀行目標邁進。

關聯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沒有受到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收購及出售資產和企業合併的情況。

瀋陽恒信償還相關應收款項

參考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關於全球發行本行H股的招股書（「招股書」）第164及165頁。根據招股書，2014年10月8日，瀋陽恒信向本行承諾，其將自H股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起兩年內，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股份所獲得之收入，全額償還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市建」）對本行的總計人民幣17.23億元的未償貸款（鑒於無需支付利息，因此將此類貸款歸為「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

另參考(i)本行2015年8月5日有關A股擬議發售計劃的通函；及(ii)本行2015年7月5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關於（其中包括）A股發售的公告。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管理要求，瀋陽恒信作為內資股的主要持有方，不得在A股發售完成之前處理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此外，瀋陽恒信持有的內資股須遵守關於由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禁售期（「禁售期」）的約定。2016年11月11日，在本行與瀋陽市建和瀋陽恒信就未償相關應收款項的償還問題進行協商後，瀋陽恒信向本行做出如下補充承諾：(i)瀋陽恒信將繼續履行其義務（包括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獲得的收入來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並將由禁售期結束後24個月之內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及(ii)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在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之前，瀋陽恒信不會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抵押或轉移任何此類股份，或對此類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重大事項(續)

亦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本行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有關瀋陽恒信償還相關應收款項的公告。本行一直和瀋陽恒信積極推進償還相關款項的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以落實還款事宜。

於報告期末，相關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6.54億元，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2.60億元。

公司章程修訂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21年1月1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H股2,340,742,500股。於報告期內，沒有發生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6,334,384,089	72.01	無	無	無	6,334,384,089	72.01
其中：							
1.1 國有法人持股	765,743,100	8.70	無	1,919,824,565	1,919,824,565	2,685,567,665	30.53
1.2 民營法人持股	5,568,640,989	63.30	無	(1,919,824,565)	(1,919,824,565)	3,648,816,424	41.48
2. 內資自然人持股	121,553,611	1.38	無	無	無	121,553,611	1.38
3. H股	2,340,742,500	26.61	無	無	無	2,340,742,500	26.61
總計	8,796,680,200	100.00	無	無	無	8,796,680,200	100.00

註：

1. 本表格中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3,454戶，H股股東總數為149戶。內資股股東中，國有法人股東為37戶，民營法人股東為106戶，自然人股東為3,311戶。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7.1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已質押股份數目
1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京金控」)	國有	1,829,225,327	20.79	0
2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恒大南昌」)	民營	1,281,855,435	14.57	0
3	瀋陽恒信	國有	479,836,334	5.45	0
4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匯寶國際」)	民營	400,000,000	4.55	400,000,000
5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民營	300,000,000	3.41	80,000,000
6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民營	300,000,000	3.41	0
7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2.27	0
8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聯美集團」)	民營	200,000,000	2.27	0
9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中油天寶」)	民營	190,000,000	2.16	0
10	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藥集團」)	國有	137,833,335	1.57	0
總計			5,318,750,431	60.46	480,000,000

註：本表格中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7.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 內資股主要股東的權益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內資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股數	佔本行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盛京金控 ⁽¹⁾	實益擁有人	1,829,225,327(好倉)	28.33	20.79
中國恒大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81,855,435(好倉)	19.86	14.57
瀋陽恒信 ⁽³⁾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匯寶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李玉國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註：

- (1) 根據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盛京金控持有1,829,225,327股內資股。盛京金控由瀋陽市國資委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於盛京金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33)對1,281,855,435股內資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3) 根據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瀋陽恒信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國資委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瀋陽市國資委被視為為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匯寶國際持有本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匯寶國際由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根據李玉國先生與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乃慣常根據李玉國先生指示行事，因而由李玉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先生均被視為為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股主要股東的權益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正博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17.09	4.55
孫粗洪 ⁽¹⁾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0,898,500(好倉)	17.98	4.78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17.09	4.55
Cordoba Home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06,761,000(好倉)	17.38	4.62
張松橋 ⁽³⁾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4,651,500(好倉)	13.87	3.69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3,034,000(好倉)	12.52	3.33
Murtsa Capit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03,676,000(好倉)	8.70	2.32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04,284,000(好倉)	8.73	2.3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註：

- (1) 孫粗洪直接持有本行20,898,5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於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rdoba Homes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行6,761,000股H股；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持有Cordoba Homes Limited61.98%的股權；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由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由PEAK TRUST COMPANY-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doba Homes Limited、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TRUST COMPANY-NV被視為於Cordoba Hom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ture Capital Group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由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於利比里亞註冊)全資擁有；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於利比里亞註冊)由Cordoba Hom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於利比里亞註冊)及Cordoba Homes Limited被視為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松橋直接持有本行299,651,5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行25,000,0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C La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 Land Holdings Limited由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52.99%權益；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CC Land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Dynasty Limited及張松橋均被視為於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4) 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行3,034,000股H股。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Nu Kenson Limited持有本行190,000,000股H股。Nu Kenson Limited由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u Ken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100,000,000股H股。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由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urtsa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行203,676,000股H股。Murtsa Capital Limited由Satinu Capital (HK)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Capital (HK)Limited由Satin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Holdings Limited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tinu Capital (HK)Limited、Satinu Holdings Limite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atinu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行608,000股H股。Satinu Markets Limited由Satin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Holdings Limited由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tinu Holdings Limited、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Satinu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6)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行50,776,620股H股。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本行76,164,940股H股。Oceanic Fortres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52,576,500股H股。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擁有99.9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7.3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盛京金控、恒大南昌及瀋陽恒信分別持有本行1,829,225,327股內資股、1,281,855,435股內資股及479,836,334股內資股，其持股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20.79%、14.57%及5.4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7.4 內資股主要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情況如下。相關定義詳見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股)	控股股東	實際 控股人	一致行 動人	最終 受益人
1	盛京金控	1,829,225,327	20.79%	持有本行5% 以上股份	0	瀋陽市國資委	瀋陽市國資委	無	盛京金控
2	恒大南昌	1,281,855,435	14.57%	持有本行5%以上股 份且派駐董事	0	中國恒大集團	許家印	無	恒大南昌
3	瀋陽恒信	479,836,334	5.45%	持有本行5%以上股 份且派駐董事	0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	瀋陽市國資委	無	瀋陽恒信
4	方正證券	300,000,000	3.41%	派駐董事	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 司	北京大學	無	方正證券
5	聯美集團	200,000,000	2.27%	派駐監事	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 聯美控股有限公司	蘇壯強	無	聯美集團
6	中油天寶	190,000,000	2.16%	派駐董事	0	劉新發	劉新發	無	中油天寶
7	遼寧華峰投資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14%	派駐董事	0	包立軍	包立軍	無	遼寧華峰投資 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7.5 發行債券

1. 已發行的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詳情載列於本報告5.2.2.2章節的「已發行債券」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章節附註30。

2.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待獲得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他種類金融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將無固定期限，觸發事件發生日即為到期日，而其他種類金融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債券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用於發放綠色金融、小微企業、雙創企業等客戶貸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一級資本及優化本行的資本結構，以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從而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上述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8.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本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邱火發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
沈國勇先生	51	執行董事、行長
張 珺女士	51	執行董事、副行長
石 陽先生	57	執行董事、黨委委員
李 穎女士 ^{註1}	54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蘇慶祥先生 ^{註2}	56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梁志方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 策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天才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進一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 力先生	60	股東監事、監事長
袁永誠先生	75	股東監事
潘文戈先生	55	股東監事
巴俊宇先生	66	外部監事
孫 航先生	55	外部監事
程 華女士	42	外部監事
于小龍先生	44	職工監事
牛 角先生	45	職工監事
徐 麗女士	50	職工監事
王亦工先生	55	副行長
張學文先生	54	副行長
朱延冰先生 ^{註3}	45	副行長
孫英品先生 ^{註4}	47	行長助理
包 宏先生	50	財務總監
楊利亞先生	58	首席審批官
周 峙先生	53	董事會秘書
歷 崢女士	36	人力資源總監

註1 李穎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註2 蘇慶祥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註3 朱延冰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註4 孫英品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情況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沈國勇先生，張琚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以及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期從2021年3月12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決議，李穎女士於2021年3月30日已獲聘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姜麗明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擬任非執行董事及擬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潘大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2021年5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選舉潘大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朱加麟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ii)季昆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及(iii)潘大榮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擬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經董事會決議，朱延冰先生於2021年8月17日已獲聘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經董事會決議，孫英品先生於2021年8月17日已獲聘為本行行長助理，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方可作實。

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無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8.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邱火發先生，61歲，2019年5月至今，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加入本行前，邱先生曾於中國光大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總行行長助理，其北京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其總行營業部主任及黨委書記，其廣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邱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長沙分行行長，武漢分行副行長、武昌支行行長等職務。

邱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步兵指揮專業，於2000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邱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邱先生曾擔任中共廣東省第九屆黨代表及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沈國勇先生，51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沈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間，沈先生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間，沈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兼北京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沈先生曾於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總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總行保理業務中心總經理、哈爾濱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沈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現名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璐女士，51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張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兼本行子公司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9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間，張女士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行前，張女士曾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總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信貸審批部專職審批官及公司業務部汽車金融中心主任，其北京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之前，張女士曾於建設銀行北京海淀支行擔任多個職務，主要包括其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上地分理處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張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石陽先生，57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石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15年1月至今，石先生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並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2014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石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石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曾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及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于洪支行行長、園路支行副行長、鐵西支行副行長等職務。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石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穎女士，54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李女士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於2021年3月獲聘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7月至今，李女士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於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法律保全部總經理、特殊資產經營中心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曾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總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其太原分行風險總監及副行長、長春分行風險總監及黨委委員、瀋陽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前，李女士亦曾於中國銀行瀋陽分行任職。

李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及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先生，56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2013年8月至今，蘇先生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蘇先生先後擔任瀋陽基礎產業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2001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蘇先生擔任瀋陽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1987年8月至2001年11月期間，蘇先生曾先後在遼寧省人民銀行、瀋陽市政府辦公廳、瀋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蘇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城市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12月自遼寧省委黨校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蘇先生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梁志方先生，50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間，梁先生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2002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間，梁先生於瀋陽恒信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梁先生擔任瀋陽恒信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運營部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梁先生擔任瀋陽經貿委技術改造基金辦公室項目經理。

梁先生於1995年7月自東北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9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先生，67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黨委書記。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黨委書記。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基建處處長。1997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下屬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1978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倪先生先後擔任武漢鋼鐵學院(1995年更名為武漢科技大學)冶金學院助教、講師、黨總支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副主任。倪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襄陽博亞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倪先生於1978年7月自武漢鋼鐵學院完成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的學習。

姜策先生，61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姜先生擔任深圳市建融合投資有限公司顧問。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姜先生擔任深圳市建融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陽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83年7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姜先生於中國光大實業總公司的金融部及投資部任職。

姜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應用數理統計專門化專業的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戴國良先生，64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鼎佩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戴先生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澳洲辦事處經理、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董事、中國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香港證監會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戴先生現為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信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8)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0)、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1982年自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邢天才先生，60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擔任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金融研究院院長、青島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邢先生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教研室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

邢先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9月及2003年4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邢先生於2000年12月被評為教授，並於2011年獲批國家二級教授。邢先生於2013年被大連市人民政府評為優秀專家、獲批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並於2015年獲得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2016年獲中組部、人社部「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李進一先生，58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至今，李先生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職律師。1991年4月至今，李先生於暨南大學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的講師及管理學院副教授。2002年至2017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1996年至2002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暨南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152)、廣州酒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043)、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78)及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股份代號：831039)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曾為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期間)、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5)、松德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73)及牧高笛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908)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1年1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被評為副教授。

2. 監事簡歷

股東監事

韓力先生，60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2019年5月至今，韓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此前，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韓先生先後擔任瀋陽市審計局局長、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兼任瀋陽市委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韓先生先後擔任瀋陽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市審計局助理巡視員。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市審計局局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市審計局辦公室主任。1992年2月至1996年9月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市審計局農林處副處長。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期間，韓先生擔任瀋陽市審計局工業交通處工作人員、科員、副主任科員。

韓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審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袁永誠先生，75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時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的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袁先生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3)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30日離職。彼亦曾於香港一所主要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逾二十年。袁先生持有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同時頒授之管理學文憑。

潘文戈先生，55歲，自2014年5月至今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167)副總裁。此前，200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其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外部監事

巴俊宇先生，66歲，自2018年2月至今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0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9)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在此之前，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其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航先生，55歲，自2018年2月至今為本行外部監事。其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於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孫先生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其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程華女士，42歲，於2020年10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2021年6月至今，程女士於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3858)擔任獨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程女士於湘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程女士於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擔任高級會計師。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程女士於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高級會計師。

程女士於2001年7月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程女士於擁有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職工監事

于小龍先生，44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7月至今，于先生擔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間，于先生擔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副書記、行長(代為履職)。加入本行前，于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于先生於其大連分行擔任紀委書記(一級分行副行長級)。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期間，于先生於北京分行先後擔任其黨務監察部(安全保衛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間，于先生於其北京東城支行擔任行長。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期間，于先生於其總行營業部先後擔任職員、業務主辦、營業室業務主管、營業室結算處副處長、代理支付部綜合管理處處長、代理支付部收繳管理處處長、代理支付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于先生於2005年10月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牛角先生，45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11月至今，牛先生擔任本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牛先生擔任本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牛先生擔任本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兼營業部總經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期間，牛先生擔任本行天津分行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牛先生於浦發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牛先生於其大連分行擔任營業部總經理兼零售營銷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牛先生於其鞍山分行擔任行長。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期間，牛先生於其大連分行先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民主廣場支行副行長、西崗支行行長。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牛先生曾在大連銀行擔任信貸員、信貸科長。

牛先生於1998年6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徐麗女士，50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20年11月至今，徐女士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徐女士擔任本行計劃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20年3月期間，徐女士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其瀋陽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瀋陽分行和平支行行長、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徐女士擔任平安銀行杭州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徐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無錫分行(籌備)營業部負責人。1999年3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徐女士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瀋陽分行運營管理部派駐櫃檯經理、營業室經理。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期間，徐女士擔任中國投資銀行瀋陽分行金城支行營業室綜合員、營業室經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期間，徐女士擔任遼寧青年幹部學院經濟系會計學教師。

徐女士於1994年7月自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3. 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沈國勇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張珺女士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李穎女士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王亦工先生，55歲，2013年1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其中，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首席風險官。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遼沈支行行長及正浩支行行長等職務。王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其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並於2015年4月獲得瀋陽總工會頒發的「瀋陽五一勞動獎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張學文先生，54歲，於2019年1月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長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營銷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長春分行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張先生先後擔任吉林銀監局中行處副處級監管調研員、法人機構現場檢查二處及完善小企業金融服務聯繫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期間，張先生先後擔任長春金融監管辦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中行處主任科員。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吉林省人民銀行。

張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朱延冰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間，朱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00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朱先生於交通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朱先生於其遼寧省分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信貸執行官。2004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間，朱先生先後擔任其總行資產保全部對公信貸資產保全處保全經理、副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資產保全一部高級經理及資產保全中心(准事業部)資產保全一部高級經理等職務。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期間，朱先生曾任職於其上海分行寶山支行。

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英品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獲聘任為本行行長助理，並兼任數字金融部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間，孫先生先後擔任本行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本行零售業務總監，並於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間，兼任網絡金融部(2021年6月起更名為數字金融部)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間，孫先生擔任總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兼任總行理財業務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兼任總行理財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本行鞍山分行營銷部經理、行長助理、黨委書記及副行長(主持工作)。1997年11月至2011年4月期間，孫先生亦曾於中國農業銀行鞍山分行擔任多個職務，主要包括其公司業務部科長、岫巖支行副行長及海城支行副行長。

孫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包宏先生，50歲，2020年3月獲聘任為本行財務總監。包先生於1992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先後擔任本行多個重要職位。2019年6月至今，擔任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擔任本行計劃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包先生歷任本行天津分行副行長、長春分行副行長、行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包先生歷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本行瀋陽營管部副總經理、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以及上市推進辦公室主任。1992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包先生亦曾於本行保工支行、外匯業務部及濱河支行等機構擔任多個職務。

包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楊利亞先生，58歲，2020年10月獲聘任為本行首席審批官。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恒大金融集團首席風險官及中國恒大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1991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職務，主要包括其總行專職貸款審批人、山西分行風險總監、鄭州市金水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主任科員及平頂山分行副行長等職務。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人員。

楊先生於1991年3月自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周峙先生，53歲，2015年2月獲聘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的南湖支行。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周先生先後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周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周先生擔任市場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期間，周先生先後任職於本行(包括其前身)證券部及市府廣場營業部職員。

周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3年起成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歷崢女士，36歲，於2020年3月起任職於本行，並獲聘任為本行人力資源總監。2008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歷女士於恒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歷女士先後擔任恒大地產集團(遼寧公司)開發總監、投資總監、總經理助理(分管人事、營銷)、副總經理兼項目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期間，歷女士擔任廣東恒大排球俱樂部競賽部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歷女士擔任恒大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招聘專員。

歷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4.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周峙先生，53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2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鄺燕萍女士，66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8.4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其他福利。執行董事基本薪酬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釐定，績效薪酬依據本行經營業績及其個人考核情況(主要根據其執行董事會決議部署、履行崗位職責、經營業績、管理業績和綜合評價等方面)評價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釐定。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根據其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支付其會議補助，補助標準為每次會議人民幣5,000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月人民幣18,000元，同時本行將在每年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主要從其工作時間、會議出席、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評定其獎勵報酬，獎勵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8.5 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總計8,099人。

本行已建立了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銀行持續發展相兼顧，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協調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組成，根據員工能力及績效結果確定薪資水平，發揮績效薪酬激勵約束作用，統籌兼顧外部競爭和內部公平性。本行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繳納員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堅持貫徹「人才立行」的經營理念，以不斷提升全行員工綜合素質和專業能力為目標，以合規經營、風險防控、營銷能力提升為培訓重點，切實開展各層級培訓活動。通過完善培訓管理體系，加強培訓管理隊伍和內訓師隊伍建設，編製培訓教材及題庫，搭建「盛銀移動學習平台」，拓寬培訓渠道。全年集中培訓員工共計226,660人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按照現代企業法人治理要求，形成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管層為執行機構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體系，充分保障股東權益，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2021年，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各項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致力於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各項法規及監管要求，及時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為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規範化運行提供良好保障，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21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在2021年5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包括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及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上述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其中包括，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發行金融債券。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5名，即邱火發先生(董事長)、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2名，即蘇慶祥先生及梁志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股權管理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 (13)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16)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18)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19)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 (20)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 (21) 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 (22) 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
- (23) 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2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的前款決議事項，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184條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必須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4次，每季最少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包括通訊表決)，會議上提出並批准了45項議案，聽取了3項事項，主要包括：發展戰略規劃、聘任高管、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制定問責管理辦法、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

各位董事出席2021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及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火發(董事長)	5/0/5		2/0/2	2/0/2			1/0/1
沈國勇	5/0/5			2/0/2		2/0/2	1/0/1
張 珺	5/0/5				8/0/8		1/0/1
石 陽	5/0/5				8/0/8		1/0/1
李 穎	5/0/5					2/0/2	1/0/1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	5/0/5			2/0/2			0/0/1
梁志方	5/0/5	2/0/2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5/0/5		2/0/2		8/0/8		0/0/1
姜 策	5/0/5	2/0/2	2/0/2				0/0/1
戴國良	5/0/5	2/0/2				2/0/2	0/0/1
邢天才	5/0/5	2/0/2			8/0/8	2/0/2	0/0/1
李進一	5/0/5		2/0/2	2/0/2	8/0/8		0/0/1
前董事							
朱加麟	5/0/5	2/0/2	2/0/2				0/0/1
季 昆	5/0/5					2/0/2	0/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和網絡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 (2) 由於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分董事未能參加本行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行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並為其量身定制的就任須知，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行的運營和各項業務，並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和責任。

本行重視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工作，不定期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掌握充分的信息，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本行邀請中介機構及行內機構和部門就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銀行輿情應對與處置及《盛京銀行問責管理辦法》等內容開展研討和培訓，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報告期內，每名董事都參加了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部分成員赴上海分行和長春分行及總行部門開展實地調研，同分行經營班子、客戶經理進行深入交談，聽取分行經營管理情況匯報，深入了解分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經營、文化建設和信息科技等情況，並根據當地經濟金融環境，有針對性地提了指導意見，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工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權限履行職責。

關於本行董事成員變更的詳細情況，請參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變更」一節。

(一)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戴國良先生出任主任一職，梁志方先生出任副主任，朱加麟先生、姜策先生及邢天才先生擔任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戴國良先生出任主任一職，梁志方先生出任副主任，姜策先生及邢天才先生擔任成員。本行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第D3段)規定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2.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響應；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4.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5.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6.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制度和程序，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重大反洗錢事項的報告，並適時做出調整有關政策的決定；及
7.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報告、聘任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管理辦法、2021年1-6月財務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此外，本行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議4次及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審計師舉行2次會議。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倪國巨先生出任主任一職，邱火發先生出任副主任，朱加麟先生、姜策先生及李進一先生擔任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倪國巨先生出任主任一職，邱火發先生出任副主任，姜策先生及李進一先生擔任成員。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第B3段)規定的要求。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實施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並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格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訂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本行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
7. 研究並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標準，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酬金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9.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0.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1.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4.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酬金；及
16.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11項議案，主要包括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管2020年度績效考核、2021年人力資源及薪酬改革實施方案、董事會對202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及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等。在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過程中，充分評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候選人任職資格分別進行初步審核，並結合本行相關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能夠適當地使其履行領導及監控本行的責任。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包括12名男性及2名女性，並有1名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邱火發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蘇慶祥先生出任副主任，沈國勇先生及李進一先生擔任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監督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
3.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5.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如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及兼併收購等方案；
7.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8. 審議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21項議案，主要包括2021-2026年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書、2021-2023年數據治理戰略規劃、2021年機構發展規劃、2020年度資本充足率分析評價報告等。

(四)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李進一先生出任主任，張珺女士出任副主任一職，石陽先生、倪國巨先生及邢天才先生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關聯方；
2.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3.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4.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了24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計劃，2020年末、2021年上半年關聯方確認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工作總結及2021年工作計劃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邢天才先生出任主任一職，沈國勇先生出任副主任，李穎女士、季昆先生及戴國良先生擔任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邢天才先生出任主任一職，沈國勇先生出任副主任，李穎女士及戴國良先生擔任成員。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2.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3.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4.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及緩釋風險；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6.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根據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了解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28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互聯網貸款業務評估報告、2020年度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重要外包風險管理評估報告、2020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2019-2021年重大信息科技外包項目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及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股東監事3名，即韓力先生、袁永誠先生及潘文戈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巴俊宇先生、孫航先生及程華女士；職工監事3名，即于小龍先生、牛角先生以及徐麗女士。

監事長

韓力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21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聽取了38項議案。主要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依據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監事會專項監督及調研活動，規範開展監督工作，依法行使監督職權，在公司治理層面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監事			
韓 力	5/0/5	2/0/2	1/0/1
袁永誠	5/0/5		1/0/1
潘文戈	5/0/5	2/0/2	
外部監事			
巴俊宇	5/0/5	2/0/2	
孫 航	5/0/5		1/0/1
程 華	5/0/5	2/0/2	
職工監事			
于小龍	5/0/5		1/0/1
牛 角	5/0/5	2/0/2	
徐 麗	5/0/5		1/0/1

註：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和網絡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一) 監督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巴俊宇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韓力先生、潘文戈先生、程華女士、牛角先生則擔任成員。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2.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30項議案，聽取9項議案。主要包括2020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報告、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21-2026年發展戰略規劃綱要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孫航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韓力先生、袁永誠先生、于小龍先生、徐麗女士則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就監事會的機構設置及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合資格的監事人選；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5.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匯報；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科學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4項議案，分別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對2020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績效考核及2021年人力資源及薪酬改革實施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經營及管理活動。行長具備以下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制度；
6.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7. 授權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8.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9.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10.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稅前合計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5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0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履行權力。經營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層決定。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健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機制，本行結合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實際，制定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管理辦法》，強化統一管理，規範授權行為，保障本行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相關授權事項包括一定限額下的：債券投資、資產購置和授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財務費用、對外贈與、人力資源、機構設立及調整等事項的審批權限。有關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一節。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有關董事長及行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

本行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必須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重要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規則」)。

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規則。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財務報表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約定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50萬元。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進行全面評估。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應職責，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建立了「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分級負責」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行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關注和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信息科技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分、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質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年度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調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強化風險識別、計量、評估，加強培訓、檢查、考核和監督力度，促進風險管理質效不斷提升。本行圍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方面，對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進行全面的分析和評價，不斷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評價，審議風險管理報告3次，審議內部控制報告1次。董事會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有效並適當。董事會同時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並且為他們提供了充足的培訓及財政預算。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事項值得關注。

(三) 內幕消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信息披露工作堅持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原則。本行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責任部門，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對此方面的要求。本行同時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

公司秘書

周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鄭燕萍女士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鄭燕萍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周峙先生。

在報告期內，周峙先生及鄭燕萍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同步發佈各類公告37項，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推介路演、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21年1月14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有關董事及監事提名的一般方式及程序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

利潤及股息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及股息分配政策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條，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重要人士之關係

本行認為，員工是企業的核心資產。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以促進更為公平友好的工作環境。本行亦已制定並實施相關的戰略與計劃，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專業提升。

本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豐富產品服務、開拓產品銷售渠道，以提高客戶體驗、擴大客戶規模。本行將繼續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2253 5633
傳真：+86 (24)2253 5930
電郵：dongshihui@shengjingbank.com.cn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05室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2253 5633
傳真：+86 (24)2253 593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持有B0264H22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的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本行在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關於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請參閱「財務摘要」章節。而本行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則已在本報告各部分(尤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有關與重要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風險管理」。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要事項

並無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行的重要事項。

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未來展望和發展戰略」。

盈利與股息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堅持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向董事會發表意見。監事會應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本行將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等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



董事會報告(續)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派息。

經本行董事會2022年3月30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該等不派發股息之建議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金額及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20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0	0	695.6
佔年度利潤百分比	0	0	13.6%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資產質押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質押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536.5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擁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權益。

股本

本行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權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內資股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股內資股 數量 (股)	佔本行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
石陽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0.0017	0.0012
		配偶權益	5,722	0.0001	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和家庭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等重要關係。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21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本行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此外，關於本行的環保政策的討論請見「社會責任報告」。本行將於2022年5月刊發202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報告期內本行若干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其他福利組成的薪酬結構。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行2021年度境外和境內審計師分別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準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在做好日常履職監督基礎上，深入開展專項監督和調研，獨立客觀、實事求是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並推動問題整改落实，發揮了對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的督促作用。

一. 主要工作情況

按時召開監事會會議。2021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3次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審議議案81項。審議事項涵蓋發展規劃、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股權轉讓、資產處置、薪酬改革、高管考核、授權管理等重點工作，以及監事會對省內十二家分行經營情況調研報告、長春分行調研報告、專項監督報告等，保持了監事會監督的全面性和獨立性。

強化監事會監督職能。一是推進監事會制度建設，制定《監事會監督檢查實施辦法》，規範監事會監督檢查工作方法和流程，促進監事會監督職能有效發揮。二是優化監事會信息獲取渠道，委派監事或辦事機構人員列席黨委會、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等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深入了解重大經營決策的醞釀、實施過程。三是定期編製《監事會工作動態》，內容包括最新監管政策、行業重點新聞、全行及監事會重點工作推動情況等，便於監事全面了解我行經營管理情況，有效履行監督職能。

開展董監高履職監督。依據董事監事參加會議、工作調研、發表意見、協調重大事項等履職信息，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忠實勤勉履職、風險合規管理等情況，組織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工作，從監事會角度提出考評意見和結果，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及股東大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加強專項監督檢查。2021年，監事會對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發展戰略執行情況、經營活動開展情況等進行了專項監督。一是匯總整理全年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我行提出的監管意見，重點關注我行對監管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並提出存在問題和意見。二是在查閱戰略規劃綱要、財務預決算報告等資料基礎上，對發展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三是持續跟進經營管理情況，重點關注經營指標、客戶營銷、信貸結構、資產處置、隊伍建設等方面，按季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出具專項監督報告。

提高調研廣度和深度。2021年，監事會開展了非現場和現場調研，涉及13家分行機構。一是對長春分行開展現場調研。走訪分行營業部及支行網點，聽取分行整體經營管理情況匯報，出具《監事會對長春分行的調研報告》，提出針對性的監督意見。二是對鞍山、盤錦、營口、葫蘆島等省內十二家分行開展非現場調研。重點關注十二家分行客戶結構、產品體系、問題資產處置、考核激勵、合規管理、隊伍建設等方面的情況，形成了《監事會對省內十二家分行經營情況的調研報告》和《監事會對省內十二家分行反饋問題及建議的匯總表》，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並進行督辦和落實，提高監事會監督的實效性和連續性。



二.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及監管要求，履職盡責、擔當作為、攻堅克難，制定並落實切合實際的工作措施，深入推進改革發展和戰略轉型並取得重大成果，開啓了盛京銀行經營發展的新時期。

2. 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5.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合規立行理念，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21年度提交股東大會的各類議案和報告沒有異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緊緊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始終秉承「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依托總部銀行體制機制和決策優勢，在保持自身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擔當企業的社會責任，把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主動對接省市重大戰略和決策部署，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穩步提升，潛心聚焦普惠金融服務，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卓有成效。

一. 全力支持區域經濟發展，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動能

本行大力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支持區域經濟發展，不斷優化信貸資金投向，加強對十大優選行業的支持，為企業提供涵蓋現金管理、交易結算、供應鏈金融、投融資在內的多元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務。積極參與「遼寧—長三角招商引資促進周」活動和「2021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本行充分發揮區域金融主力軍作用，全面支持國有企業改革，積極推進企業改革重組工作，幫助企業改善經營情況，助力企業轉型升級。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各項普惠金融政策，設立普惠金融專櫃，持續加大普惠信貸投放力度，業務增速創歷史新高。大力開展供應鏈金融，為民營和小微企業提供精準方案，助力「老字號」、支持「原字號」、賦能「新字號」，激活區域經濟活力。



社會責任報告(續)

二. 深入推進客戶服務優化升級，激發智慧金融獨特效能

本行深入推進對民生領域的金融支持，持續加大對水、電、煤氣、供暖等民生基礎產業和醫療、教育等公共服務領域的金融投放。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客戶服務升級，不斷優化手機銀行服務和增值功能，讓客戶隨時隨地尊享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累計投放1,852台自助服務終端，讓更多客戶「零距離」體會智能金融服務；堅持免收開卡費、工本費、年費、小額賬戶管理費等20餘項費用；通過手機銀行等服務渠道面向社會提供各類便民繳費與生活服務項目，已開通水、電、燃、有線電視、通訊、社保、醫療、教育、物業、交罰、供暖等21大類近300項便民繳費服務，以及保險理財、健康醫療等便民醫療服務。

三. 創新綠色金融服務，助力生態文明建設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將綠色環保理念貫穿於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之中，建立有效的綠色信貸管理體系，加大對低碳經濟的信貸投入，對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環保要求的企業和項目加大支持力度，將信貸資金投放於環保、節能、清潔能源、清潔交通等綠色產業。同時，對於高耗能、高污染和資源消耗型的企業和項目從嚴限制，加強對產能過剩行業市場變化、生產經營情況的跟蹤與研判。全年無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事故發生，大力推動了地方綠色經濟、循環經濟和低碳經濟發展。



社會責任報告(續)

四. 積極繳納稅款，幫扶情暖萬家

報告期內，本行繳納各項稅款人民幣45.57億元，其中在總部瀋陽地區繳納稅款人民幣36.02億元，全力支持 and 推動區域內企業發展，稅收貢獻持續增長。

落實市委市政府扶貧政策，為新民市周坨子投入資金人民幣12萬元，完成20個貧困戶暖房改造工作。向省、市公安系統的英烈家屬、傷殘及大病特困民警、省退役軍人事務廳退役軍人關愛基金會、瀋陽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市政法委見義勇為代表捐贈善款。報告期內，盛京銀行向公益慈善項目、定點扶貧單位等捐贈資金人民幣536萬元。

五. 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增強企業凝聚力

本行深入實施人才立行戰略，秉承「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用人原則，補充吸納優秀高素質人才；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健康、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為優秀人才提供施展才華、提升能力與價值的舞台和機會；注重員工全面發展，組織了「愛行愛家、多彩生活」主題系列活動，開展健步走、登山、踏青、騎行等健身活動，舉辦主題演講、美術、書法、攝影等比賽活動。

六. 構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長效機制，守護市民財富安全

本行將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和發展規劃。在修訂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進一步明確董事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等職責，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強化消保工作戰略引領，將樹立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全力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質效列入戰略規劃。積極開展金融知識宣教活動，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權利責任風險—金融消費者權益日」、「四深入全覆蓋」等8項宣教活動，自發開展2項宣教活動，受眾消費者162萬人次，有效提升金融消費者風險責任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目標。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內部控制管理，制定《盛京銀行關於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行動方案(2021-2023年)》，作為本行未來三年風險內控合規工作行動綱領，堅持「穩健、規範、高效、法治」總體原則，不斷加強以信用風險管理為重點的全面風險管理，持續強化以制度、授權為重點的內部控制管理，為提高風險管理效能提供堅實保障。一是不斷健全內控制度體系，規範制度管理流程，形成制度統籌管理工作機制，明確以「定、學、用、檢」為核心的全週期管理要求，強化制度的剛性約束力，對存量制度建立評估重檢機制，實現對制度的動態維護和管理，用制度管制度，為全行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提高內審監督職能。進一步明確審計工作職能和定位，不斷優化審計工作流程，圍繞監管要求和本行經營管理的主要風險點，強化審計的深度和廣度，推動審計成果轉化，切實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作用。三是打造全閉環問題整改機制。對標監管，按照「可量化、可執行、可實施、可考核」原則，標本兼治全面推進整改，準確理解和把握監管導向，夯實整改工作責任，打造「揭示問題—落實整改—警示問責—檢驗成效—完善管理」的全閉環治理機制。四是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工作。圍繞健全內控合規治理架構、完善制度流程系統、重要崗位關鍵人員管理等十大工作要點內容開展自查整改工作，有效推動問題源頭性整改，對屢查屢犯問題進行集中整治，有效降低屢查屢犯問題發生率，實現2021年問題發生率顯著低於2020年。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40頁至第288頁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該等業務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關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參數和假設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所參考的估計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風險分類、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所參考的估計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減值準備金金額。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估計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針對內部系統生成的關鍵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通過擔保物的位置、用途以及附近區域擔保物的市場價格與管理層估值進行對比，評價管理層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擔保物的估值的合理性。我們還評估了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評估可回收現金流量和貴集團清收方案的可行性，並評估了合同條款中不可分割的其他增信措施；
- 基於上述參數和假設，對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上升和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上升的貸款和投資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其未來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披露要求。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1)和附註20(2)及附註40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選取樣本基礎上對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是否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和43及附註46(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對財務報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黃婉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40,915,676	42,533,959
利息支出		(28,528,067)	(27,975,598)
利息淨收入	3	<u>12,387,609</u>	<u>14,558,361</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60,026	1,574,2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0,556)	(885,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u>429,470</u>	<u>688,878</u>
交易淨損失	5	(708,318)	(732,922)
投資淨收益	6	3,293,256	1,592,197
其他營業收入	7	64,594	160,299
營業收入		15,466,611	16,266,813
營業費用	8	(5,855,054)	(5,050,086)
資產減值損失	11	(9,507,962)	(10,625,363)
稅前利潤		103,595	591,364
所得稅費用	12	327,288	640,577
淨利潤		<u>430,883</u>	<u>1,231,941</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01,961	1,203,777
非控制性權益		28,922	28,164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430,883	1,231,941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7,990)	3,338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4(4)	(20,122)	(310,977)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34(4)	(163,075)	(722,511)
— 減值儲備變動	34(5)	216,696	637,21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5,509	(392,933)
綜合收益總額		456,392	839,00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27,470	810,844
非控制性權益		28,922	28,164
		456,392	839,00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05	0.14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72,330,736	78,505,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8,842,567	15,194,344
拆出資金	16	1,250,301	4,350,087
衍生金融資產	17	574,444	1,104,8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261,877	22,119,3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583,443,518	534,687,227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	93,378,132	100,939,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	34,165,805	27,878,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	184,456,811	229,227,082
物業及設備	22	5,376,309	5,699,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289,160	5,523,279
其他資產	24	12,756,593	12,728,583
		<u>1,006,126,253</u>	<u>1,037,958,37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1,631,922	2,815,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59,942,166	90,792,706
拆入資金	27	581,595	4,984,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04,990	21,494,042
衍生金融負債	17	564,291	768,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89,271,137	89,672,253
吸收存款	29	754,880,674	697,363,902
應交所得稅		804,983	1,261,425
已發行債券	30	8,427,431	45,262,637
其他負債	31	3,014,123	3,496,524
		<u>925,623,312</u>	<u>957,911,826</u>
負債合計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8,796,680	8,796,680
資本公積	34(1)	26,931,360	26,931,360
盈餘公積	34(2)	7,319,347	7,283,589
一般準備	34(3)	14,013,554	13,676,444
投資重估儲備	34(4)	(816,706)	(633,509)
減值儲備	34(5)	862,128	645,43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6)	(24,638)	(16,648)
未分配利潤	34(7)	22,797,677	22,768,58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79,879,402	79,451,932
非控制性權益		623,539	594,617
股東權益合計		80,502,941	80,046,54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06,126,253	1,037,958,375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邱火發
董事長

沈國勇
行長

包宏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1年1月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283,589	13,676,444	(633,509)	645,432	(16,648)	22,768,584	79,451,932	594,617	80,046,549
本年利潤		-	-	-	-	-	-	-	401,961	401,961	28,922	430,8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3,197)	216,696	(7,990)	-	25,509	-	25,50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3,197)	216,696	(7,990)	401,961	427,470	28,922	456,39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35,758	-	-	-	-	(35,758)	-	-	-
—提取一般準備 (附註(i))	35	-	-	-	337,110	-	-	-	(337,110)	-	-	-
小計		-	-	35,758	337,110	-	-	-	(372,868)	-	-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319,347	14,013,554	(816,706)	862,128	(24,638)	22,797,677	79,879,402	623,539	80,502,941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3,338萬元。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166,927	13,398,535	399,979	8,215	(19,986)	21,873,822	78,555,532	566,453	79,121,985
本年利潤		-	-	-	-	-	-	-	1,203,777	1,203,777	28,164	1,231,9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33,488)	637,217	3,338	-	(392,933)	-	(392,9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33,488)	637,217	3,338	1,203,777	810,844	28,164	839,008
利潤分配：												
一提取盈餘公積	35	-	-	116,662	-	-	-	-	(116,662)	-	-	-
一提取一般準備												
(附註(i))	35	-	-	-	277,909	-	-	-	(277,909)	-	-	-
小計		-	-	116,662	277,909	-	-	-	(394,571)	-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 資		-	-	-	-	-	-	-	85,556	85,556	-	85,556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283,589	13,676,444	(633,509)	645,432	(16,648)	22,768,584	79,451,932	594,617	80,046,549

附註：

-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13萬元。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3,595	591,364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9,507,962	10,625,363
折舊及攤銷		598,913	612,756
租賃資產利息支出		22,582	25,327
未實現匯兌淨收益		(19,820)	(381,364)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損失／(收益)		609	(137,030)
股息收入		(83,062)	(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收益		(105,300)	(136,100)
投資淨收益		(3,122,502)	(1,392,13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349,523	2,840,974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8,336,823)	(11,955,537)
		<u>(84,323)</u>	<u>692,174</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7,851,395	(7,041,00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增加)		3,176,325	(1,892,5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9,116,546)	(90,047,5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683,991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7,898,221)	(13,213,318)
		<u>(45,987,047)</u>	<u>(111,510,412)</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1,137,431)	(3,931,7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減少		(35,044,235)	(7,616,8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381,438)	29,567,592
吸收存款淨增加		55,628,195	39,976,556
支付所得稅		(1,903,537)	(966,20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297,802	2,895,480
		<u>18,459,356</u>	<u>59,924,852</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7,612,014)</u>	<u>(50,893,386)</u>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721,104,061	689,907,626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07	291,482
投資支付的現金		(679,518,462)	(625,327,672)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201,994)	(631,0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83,812	64,240,43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6(2)	17,981,120	135,328,82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6(2)	(54,486,369)	(171,035,02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36(2)	(1,679,480)	(2,865,182)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	(233,366)
償付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65,748)	(189,148)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350,477)	(38,993,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9,275)	(46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24,917,954)	(26,112,219)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07,489	75,319,708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	24,289,535	49,207,4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21,029,937	26,294,563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5,475,124)	(22,995,313)

刊載於第148頁至第28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覆[1996]362號《關於籌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7]149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於1998年6月2日發佈的遼銀復字[1998]78號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1998年6月29日發佈的沈銀覆[1998]103號，本行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2007年2月1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68號批准本行由「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國銀監會遼寧銀監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264H221010001號，持有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號。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020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人民幣879,668萬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及鐵嶺設立了18家分行。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表期間生效或可以提前採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2)提供了關於因首次適用這些準則而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本期和前期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化的信息。

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6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6)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了以下針對性豁免：(i)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的變更，不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IBOR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利率基準的，無需終止套期會計。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2021年修訂」)

本集團此前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簡化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無需評估由疫情直接導致且符合條件的租金減讓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適用於原定在指定期限或之前到期應付的款項。2021年修訂將上述期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4))。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子公司業績。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摺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一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1)相關描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n))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n))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n))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	20 - 30年	3%	4.85% - 3.23%
辦公設備	5年	3%	19.4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5 - 10年	0%	20.00% - 10.00%
其他	3 - 5年	3%	32.33% - 19.4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的開始日或修改日，本集團根據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但對於分行和辦公場所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和移除對分行及辦公場所所作的改良而估計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通過分析其來自各種外部來源的借款確定增量借款利率，並作出一定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租賃資產的類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自2020年1月1日起，若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反映變更至替代基準利率的事實。

在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在「其他資產」內列報使用權資產，並在「其他負債」內列報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利率基準改革(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的政策)

若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所要求的變更。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是因利率基準改革的要求所導致的：

- 該項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必然結果；以及
- 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與舊基礎(即，變動之前的基礎)在經濟上是等同的。

若基準利率改革除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外，還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發生其他變化，則本集團將首先重新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以反映基準利率改革所要求的變動。隨後，本集團對這些額外變動採用上述的會計處理政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IT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2) 作為出租人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的開始日或修改日，本集團根據各項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投資淨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終止確認和減值要求。本集團還對用於計算租賃投資總額的未擔保餘值的估計額進行進一步的定期覆核。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5 - 10年
----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淨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像，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像，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像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失業保險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續)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6)(v)。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像：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摺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摺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之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息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集團中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3 利息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1,211,821	1,061,1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69,680	83,130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3,487,589	23,400,60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5,958,314	4,318,799
— 票據貼現	1,512,220	1,550,3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9,229	164,44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8,336,823	11,955,537
小計	40,915,676	42,533,95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8,758)	(180,3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176,860)	(3,666,4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049,452)	(18,880,4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823,474)	(2,407,37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349,523)	(2,840,974)
小計	(28,528,067)	(27,975,598)
利息淨收入	12,387,609	14,558,361

附註：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802,285	1,342,41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3,790	78,95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3,951	152,851
小計	1,060,026	1,574,2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0,556)	(885,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9,470	688,878

5 交易淨損失

	2021年	2020年
債券收益／(損失)淨額	10,289	(8,145)
衍生品及其他淨損失	(342,209)	(654,597)
匯兌淨損失	(376,398)	(70,180)
小計	(708,318)	(732,922)

6 投資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601,928	73,82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34,762	45,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73,504	1,471,6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83,062	1,440
合計	3,293,256	1,592,197



7 其他營業收入

	2021年	2020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32,558	137,030
租賃收入	12,227	9,664
政府補助	11,361	10,526
工本費收入	292	441
其他	8,156	2,638
合計	<u>64,594</u>	<u>160,299</u>

8 營業費用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58,812	2,327,877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43,605	36,937
—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249,243	192,900
— 住房公積金	152,814	127,978
— 補充退休福利	4,423	6,344
— 其他職工福利	169,129	140,304
小計	<u>3,078,026</u>	<u>2,832,340</u>
辦公費用	458,559	356,101
折舊及攤銷	450,360	439,518
稅金及附加	247,589	209,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553	173,23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9,994	113,69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2,582	25,32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	1,319,391	900,000
合計	<u>5,855,054</u>	<u>5,050,086</u>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650萬元(2020年：人民幣65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2021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 稅前的酬金 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邱火發	-	2,238	892	-	3,130	383	2,747
沈國勇(附註(1))	-	1,802	1,338	113	3,253	575	2,678
張琚(附註(1))	-	1,497	1,128	114	2,739	474	2,265
石陽(附註(1))	-	1,208	2,724	94	4,026	1,090	2,936
李穎(附註(1))	-	1,497	1,078	114	2,689	453	2,236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附註(1))	-	-	-	-	-	-	-
梁志方(附註(1))	-	-	-	-	-	-	-
朱加麟(附註(1))	20	-	-	-	20	-	20
季昆(附註(1))	20	-	-	-	20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	216	20	-	236	-	236
姜策	-	216	20	-	236	-	236
戴國良	-	216	20	-	236	-	236
邢天才	-	216	20	-	236	-	236
李進一	-	216	20	-	236	-	236
監事							
于小龍(附註(3))	-	996	2,276	114	3,386	910	2,476
牛角(附註(3))	-	720	2,565	94	3,379	1,026	2,353
徐麗(附註(3))	-	669	1,216	68	1,953	487	1,466
韓力(附註(1))	-	651	60	94	805	26	779
袁永誠(附註(1))	20	-	-	-	20	-	20
潘文戈	20	-	-	-	20	-	20
巴俊宇	-	216	20	-	236	-	236
孫航	-	216	20	-	236	-	236
程華(附註(1))	-	216	20	-	236	-	236
合計	80	13,006	13,437	805	27,328	5,424	21,904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2020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 稅前的酬金 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邱火發	-	2,229	1,238	47	3,514	380	3,134
沈國勇(附註(1))	-	1,633	2,032	116	3,781	133	3,648
張琄(附註(1))	-	1,481	1,699	116	3,296	302	2,994
石陽(附註(1))	-	1,167	3,534	97	4,798	628	4,170
李穎(附註(1))	-	1,111	1,949	105	3,165	346	2,819
張強(附註(2))	-	186	689	13	888	45	843
王亦工(附註(1))	-	1,482	1,764	97	3,343	314	3,029
吳剛(附註(1))	-	1,002	1,655	96	2,753	197	2,556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附註(1))	5	-	-	-	5	-	5
梁志方(附註(1))	5	-	-	-	5	-	5
朱加麟(附註(1))	5	-	-	-	5	-	5
姜麗明(附註(1))	5	-	-	-	5	-	5
季昆(附註(1))	5	-	-	-	5	-	5
張啓陽(附註(1))	35	-	-	-	35	-	35
李建偉(附註(1))	35	-	-	-	35	-	35
趙偉卿(附註(1))	20	-	-	-	20	-	20
劉彥學(附註(1))	35	-	100	-	135	-	135
袁永誠(附註(1))	35	-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	216	35	-	251	-	251
姜策	-	216	35	-	251	-	251
戴國良	-	216	25	-	241	-	241
邢天才	-	216	35	-	251	-	251
李進一	-	216	35	-	251	-	251
監事							
于小龍(附註(3))	-	909	2,297	44	3,250	232	3,018
牛角(附註(3))	-	595	2,566	76	3,237	259	2,978
徐麗(附註(3))	-	342	831	22	1,195	84	1,111
楊利亞(附註(3))	-	1,145	1,947	116	3,208	214	2,994
王立軍(附註(3))	-	268	571	44	883	86	797
韓力(附註(1))	-	804	85	97	986	9	977
潘文戈	30	-	-	-	30	-	30
劉惠弟(附註(1))	25	-	-	-	25	-	25
于浩波(附註(1))	15	-	-	-	15	-	15
巴俊宇	-	216	30	-	246	-	246
孫航	-	216	30	-	246	-	246
程華(附註(1))	-	36	5	-	41	-	41
戴強(附註(1))	-	198	25	-	223	-	223
合計	255	16,100	23,212	1,086	40,653	3,229	37,4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本行於2020年10月20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沈國勇、張珺、石陽、李穎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王亦工和吳剛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蘇慶祥、梁志方、朱加麟、姜麗明、季昆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啓陽、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劉彥學、袁永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韓力、袁永誠、程華被選舉為本行監事，劉惠弟、于浩波和戴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2) 2020年1月17日，張強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3) 本行於2020年10月19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于小龍、牛角、徐麗被選舉為職工監事，楊利亞、石陽、王立軍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1名本行董事(2020年：1)及0名本行監事(2020年：0)，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4名(2020年：4)非董事及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99	2,711
酌定花紅	15,586	20,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4	419
合計	18,819	24,127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4,000,001 - 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 - 5,000,000元	2	-
人民幣5,000,001 - 5,5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 - 6,500,000元	-	3
合計	4	4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48,475	8,328,608
金融投資	1,252,838	2,029,06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893)	516,6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43)	(902)
信貸承諾	60,257	(239,829)
其他	1,741,928	(8,245)
合計	9,507,962	10,625,363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2021	2020
本年稅項	1,447,095	622,149
遞延稅項	(1,774,383)	(1,262,726)
合計	(327,288)	(640,5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103,595	591,364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899	147,841
不可抵稅支出			
— 資產減值損失和核銷損失		297,000	—
— 招待費		7,141	6,735
— 其他		8,756	5,855
		312,897	12,590
免稅收入	12(2)(a)	(683,675)	(801,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591	—
所得稅		(327,288)	(640,577)

附註：

- (a)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公募基金收入和境內公司股息，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01,961	1,203,7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796,680	8,796,68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5	0.14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1年	2020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8,796,680	8,796,680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6,680	8,796,680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14,758	1,152,4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60,043,992	68,050,865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10,992,499	9,074,637
— 財政性存款		348,629	193,151
小計		71,385,120	77,318,653
加：應收利息		30,858	34,836
合計		72,330,736	78,505,9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	10.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本行六家村鎮銀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比率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823,036	11,302,838
— 其他金融機構	265,011	609,88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752,095	3,742,600
小計	8,840,142	15,655,320
加：應收利息	4,038	33,2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13)	(494,241)
合計	8,842,567	15,194,344

(2)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494,241	126,421
本年淨(轉回)/計提	(492,628)	367,820
年末餘額	1,613	494,2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3,0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1,400,000	1,500,000
小計	1,400,000	4,500,000
加：應收利息	578	6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0,277)	(150,542)
合計	1,250,301	4,350,087

(2)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150,542	1,697
本年淨(轉回)/計提	(265)	148,845
年末餘額	150,277	150,542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级、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權合約、遠期和掉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1)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期權合約	338,644,614	122,449	(94,276)
利率掉期合約	49,280,000	438,971	(409,283)
貴金屬衍生合約	6,586,619	13,024	(60,732)
合計	394,511,233	574,444	(564,291)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期權合約	144,648,830	134,111	(103,742)
利率掉期合約	53,008,000	399,295	(360,527)
貴金屬衍生合約	21,435,335	552,009	(65,056)
貨幣掉期合約	6,279,113	14,143	(235,897)
外匯遠期合約	769,938	5,314	(3,247)
合計	226,141,216	1,104,872	(768,4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權合約	846,612	361,622
貴金屬衍生合約	16,466	53,588
貨幣掉期合約	-	15,698
外匯遠期合約	-	7,699
合計	863,078	438,607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262,136	13,077,170
— 其他金融機構	-	9,044,260
小計	2,262,136	22,121,430
加：應收利息	16	8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5)	(2,918)
合計	2,261,877	22,119,345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買入返售債券	270,000	20,755,672
買入返售票據	1,992,136	1,365,758
加：應收利息	16	8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5)	(2,918)
合計	2,261,877	22,119,345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3)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2,918	3,820
本年淨轉回	(2,643)	(902)
年末餘額	275	2,918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405,257,641	420,984,4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房屋按揭貸款	57,516,140	48,276,811
— 個人消費貸款	28,329,721	20,672,637
— 個人經營性貸款	7,542,819	1,920,977
— 信用卡	7,335,915	6,572,422
— 其他	458	15,320
小計	100,725,053	77,458,1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05,982,694	498,442,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879,025	10,216,470
— 票據貼現	65,170,949	38,403,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0,049,974	48,619,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547,062,557
加：應收利息	22,082,972	7,960,45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672,122)	(20,335,78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583,443,518	534,687,2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按性質分析(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45,164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72萬元)，詳見附註19(6)。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150,601,899	26%	69,025,48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283,745	17%	53,071,003
房地產業	69,734,707	12%	39,563,951
製造業	39,005,576	7%	7,104,668
建築業	28,848,272	5%	19,849,8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304,991	1%	404,53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 產和供應業	3,337,573	1%	522,664
住宿和餐飲業	2,945,073	1%	2,238,034
採礦業	2,139,442	0%	113,59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78,195	0%	148,000
農、林、牧、漁業	632,694	0%	172,236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60,300	0%	360,300
其他	12,864,199	2%	4,771,95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u>420,136,666</u>	<u>72%</u>	<u>197,346,23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0,725,053	17%	62,037,631
票據貼現	<u>65,170,949</u>	<u>11%</u>	<u>65,170,949</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u>586,032,668</u></u>	<u>100%</u>	<u>324,554,810</u>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165,528,276	30%	81,021,7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4,023,237	15%	44,497,022
房地產業	70,050,003	13%	42,490,895
製造業	35,479,768	7%	8,769,157
建築業	29,663,065	6%	17,099,55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2,595,154	2%	262,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244,752	1%	306,717
住宿和餐飲業	2,555,827	1%	1,749,35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2,401,189	1%	480,022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132,870	0%	337,470
採礦業	1,975,967	0%	67,597
農、林、牧、漁業	865,359	0%	256,481
其他	17,685,499	3%	7,364,35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431,200,966	79%	204,702,345
個人貸款和墊款	77,458,167	14%	53,630,536
票據貼現	38,403,424	7%	38,403,42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47,062,557	100%	296,736,3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58,923,026	46,979,844
保證貸款	202,554,832	203,346,40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22,873,962	215,899,52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01,680,848	80,836,77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86,032,668	547,062,557
加：應收利息	22,082,972	7,960,45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準備總額	(24,672,122)	(20,335,7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583,443,518	534,687,227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00,412	420,383	377,407	32,841	1,131,043
保證貸款	8,006,563	1,873,515	5,174,617	3,215,382	18,270,077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194,443	1,868,964	2,714,762	2,295,963	9,074,13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418,482	363,447	331	79,458	1,861,718
合計	11,919,900	4,526,309	8,267,117	5,623,644	30,336,97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04%	0.77%	1.41%	0.96%	5.18%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791,082	229,332	97,649	17,343	1,135,406
保證貸款	9,517,015	2,885,594	4,895,024	1,880,262	19,177,895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404,207	2,323,781	1,821,996	1,109,569	5,659,553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3,501	562,840	246,168	70,000	882,509
合計	<u>10,715,805</u>	<u>6,001,547</u>	<u>7,060,837</u>	<u>3,077,174</u>	<u>26,855,363</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1.96%</u>	<u>1.10%</u>	<u>1.29%</u>	<u>0.56%</u>	<u>4.91%</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明細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29,424,257	30,528,616	26,079,795	586,032,668
加：應收利息	20,595,310	1,487,662	-	22,082,972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損失準備	(6,421,176)	(7,417,897)	(10,833,049)	(24,672,12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543,598,391</u>	<u>24,598,381</u>	<u>15,246,746</u>	<u>583,443,51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明細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03,677,602	25,555,014	17,829,941	547,062,557
加：應收利息	6,985,114	975,344	-	7,960,45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損失準備	(7,337,769)	(6,987,110)	(6,010,909)	(20,335,78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503,324,947</u>	<u>19,543,248</u>	<u>11,819,032</u>	<u>534,687,227</u>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初餘額	7,337,769	6,987,110	6,010,909	20,335,788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98,461	(1,383,837)	(814,624)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8,136)	405,529	(187,393)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732)	(1,885,448)	1,930,180	-
本年淨(轉回)/計提	(2,852,186)	3,294,543	6,272,198	6,714,555
本年轉出	-	-	(2,236,251)	(2,236,251)
本年核銷	-	-	(146,435)	(146,435)
本年收回	-	-	4,465	4,465
年末餘額	6,421,176	7,417,897	10,833,049	24,672,122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初餘額	217,718	-	-	217,718
本年淨計提	233,920	-	-	233,920
年末餘額	451,638	-	-	451,6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20年度，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初餘額	5,480,833	1,429,810	5,968,527	12,879,170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9,080	(224,525)	(574,555)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5,603)	147,993	(2,39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1,354)	(284,438)	325,792	—
本年淨計提	1,244,813	5,918,270	956,425	8,119,508
本年轉出	—	—	(293,502)	(293,502)
本年核銷	—	—	(427,236)	(427,236)
本年收回	—	—	57,848	57,848
年末餘額	<u>7,337,769</u>	<u>6,987,110</u>	<u>6,010,909</u>	<u>20,335,788</u>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初餘額	8,618	—	—	8,618
本年淨計提	<u>209,100</u>	<u>—</u>	<u>—</u>	<u>209,100</u>
年末餘額	<u>217,718</u>	<u>—</u>	<u>—</u>	<u>217,71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

	2021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東北地區	515,645,851	88%	299,317,017
華北地區	50,577,902	9%	10,465,757
其他地區	19,808,915	3%	14,772,0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586,032,668</u>	<u>100%</u>	<u>324,554,810</u>

	2020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東北地區	472,633,430	87%	268,374,594
華北地區	55,354,324	10%	13,577,666
其他地區	19,074,803	3%	14,784,04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547,062,557</u>	<u>100%</u>	<u>296,736,305</u>

附註：

(i) 地區的釋義載於附註38(2)。

20 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	93,378,132	100,939,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	34,165,805	27,878,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	<u>184,456,811</u>	<u>229,227,082</u>
合計		<u>312,000,748</u>	<u>358,044,95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策性銀行	—	588,42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53,165	1,395,471
— 企業	1,030,961	1,030,961
小計	1,584,126	3,014,852
資產管理計劃	60,142,337	60,710,215
投資基金	31,477,776	36,861,473
信託受益權投資	—	293,596
小計	91,620,113	97,865,284
股權投資		
— 上市	122,409	7,852
— 非上市	51,484	51,484
小計	173,893	59,336
合計	93,378,132	100,939,472



20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府		18,148,592	12,029,935
— 政策性銀行		4,918,953	7,428,43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17,889	1,849,715
— 企業		2,163,398	1,837,108
小計		25,748,832	23,145,193
商業銀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020,044	—
權益投資			
— 上市		200,053	156,927
— 非上市		6,721,875	4,099,206
小計		7,941,972	4,256,133
加：應收利息		475,001	477,072
合計		34,165,805	27,878,3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1,019	-	641,840	642,859
本年淨(轉回)/計提	(130)	-	55,138	55,008
年末餘額	889	-	696,978	697,867

	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2,336	-	-	2,336
本年淨(轉回)/計提	(1,317)	-	641,840	640,523
年末餘額	1,019	-	641,840	642,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政府	39,096,660	66,643,142
—政策性銀行	55,696,204	77,422,6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00,000	200,000
—企業	5,649,801	1,821,623
小計	100,742,665	146,087,408
資產管理計劃	3,815,274	4,558,243
信託受益權投資	80,554,015	78,269,005
小計	84,369,289	82,827,248
加：應收利息	3,955,775	3,725,5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10,918)	(3,413,088)
合計	184,456,811	229,227,0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1,640,198	151,576	1,621,314	3,413,088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至未來12個月 月預期信用損失	417,900	-	(417,90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0,848)	50,848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647,943)	-	647,943	-
本年淨(轉回)/計提	<u>(639,907)</u>	<u>901,202</u>	<u>936,535</u>	<u>1,197,830</u>
年末餘額	<u>719,400</u>	<u>1,103,626</u>	<u>2,787,892</u>	<u>4,610,918</u>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828,138	165,454	1,030,953	2,024,545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7,132)	-	27,132	-
本年淨計提/(轉回)	<u>839,192</u>	<u>(13,878)</u>	<u>563,229</u>	<u>1,388,543</u>
年末餘額	<u>1,640,198</u>	<u>151,576</u>	<u>1,621,314</u>	<u>3,413,088</u>



21 對子公司投資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瀋陽沈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沈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盛銀消費」)	180,000	180,000
合計	326,157	326,157

於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附註	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所佔比例	業務範圍	經濟性質或類型
瀋陽沈北	21(1)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新民	21(2)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法庫	21(3)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遼中	21(4)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江北	21(5)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寶山	21(6)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盛銀消費		2016年2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0	60%	消費金融業	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投資(續)

本行(續)

附註：

- (1) 根據瀋陽沈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沈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沈北61.34%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沈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沈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沈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2) 根據瀋陽新民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新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新民55%股權和表決權的八名股東約定，該八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新民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新民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新民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3) 根據瀋陽法庫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法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法庫50%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法庫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法庫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法庫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4) 根據瀋陽遼中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遼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遼中70%股權和表決權的十一名股東約定，該十一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遼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遼中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遼中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5) 根據寧波江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寧波江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寧波江北50%股權和表決權的六名股東約定，該六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寧波江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寧波江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寧波江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6) 根據上海寶山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上海寶山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上海寶山35.33%股權和表決權的四名股東約定，該四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上海寶山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上海寶山擁有控制權，並將對上海寶山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044,936	1,056,478	2,619,308	1,003,566	92,229	8,816,517
本年增加	-	45,958	403,043	108,016	256	557,273
在建工程轉入	679,675	72,967	(752,642)	-	-	-
本年處置	(260,932)	-	-	(52,263)	(4,292)	(317,4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463,679	1,175,403	2,269,709	1,059,319	88,193	9,056,303
本年增加	7,335	5,143	21,881	51,452	-	85,811
在建工程轉入	-	4,356	(4,831)	475	-	-
本年處置	(690)	-	-	(23,159)	-	(23,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4,470,324	1,184,902	2,286,759	1,088,087	88,193	9,118,26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69,559)	(678,132)	-	(681,262)	(85,286)	(3,114,239)
本年計提	(186,412)	(104,223)	-	(113,022)	(1,672)	(405,329)
本年處置	131,984	-	-	26,888	4,163	163,035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723,987)	(782,355)	-	(767,396)	(82,795)	(3,356,533)
本年計提	(193,216)	(101,149)	-	(112,855)	(1,236)	(408,456)
本年處置	669	-	-	22,364	-	23,03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6,534)	(883,504)	-	(857,887)	(84,031)	(3,741,95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739,692	393,048	2,269,709	291,923	5,398	5,699,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2,553,790	301,398	2,286,759	230,200	4,162	5,376,309

於2021年12月31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376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75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17,042	232,746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168,249	2,323,79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68,499	183,154
合計	2,553,790	2,739,692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按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暫時性 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暫時性 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損失	30,321,284	7,580,321	23,993,792	5,998,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88,940	272,237	844,680	211,170
補充退休福利	102,248	25,560	94,476	23,6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440)	(610)	(206,088)	(51,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53,392)	(588,348)	(2,633,744)	(658,436)
遞延所得稅淨值	29,156,640	7,289,160	22,093,116	5,523,279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

	2021年1月1日	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減值損失準備	5,998,448	1,581,873	-	7,580,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11,170	-	61,067	272,237
補充退休福利	23,619	(722)	2,663	25,5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1,522)	50,912	-	(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658,436)	70,088	-	(588,348)
遞延所得稅淨值	<u>5,523,279</u>	<u>1,702,151</u>	<u>63,730</u>	<u>7,289,160</u>

	2020年1月1日	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20年12月31日
減值損失準備	5,397,169	601,279	-	5,998,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33,326)	-	344,496	211,170
補充退休福利	25,891	(1,159)	(1,113)	23,6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74,441)	622,919	-	(51,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85,717)	(172,719)	-	(658,436)
遞延所得稅淨值	<u>4,129,576</u>	<u>1,050,320</u>	<u>343,383</u>	<u>5,523,27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5,961,623	8,252,678
抵債資產	24(1)	1,580,262	1,598,979
應收利息	24(2)	1,118,882	627,226
使用權資產	24(3)	678,629	605,726
無形資產	24(4)	303,297	224,835
土地使用權		68,608	72,788
預付款項		68,266	39,069
繼續涉入資產	45	-	198,596
其他款項	24(5)	2,977,026	1,108,686
合計		12,756,593	12,728,583

(1) 抵債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1,639,702	1,658,419
減：減值準備	(59,440)	(59,440)
合計	1,580,262	1,598,979

(2) 應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8,882	627,226



24 其他資產(續)

(3)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 及建築物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42,423
本期新增	103,979
本期處置	<u>(24,55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1,848
本期新增	221,456
本期處置	<u>(20,0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123,209</u></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67,438)
本期計提	(173,238)
本期處置	<u>24,55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16,122)
本期計提	(148,553)
本期處置	<u>20,09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444,580)</u></u>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605,726</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78,629</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餘額	381,683	317,615
本年增加	116,186	64,068
年末餘額	497,869	381,68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6,848)	(125,308)
本年計提	(37,724)	(31,540)
年末餘額	(194,572)	(156,848)
淨值		
年初餘額	224,835	192,307
年末餘額	303,297	224,835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4 其他資產(續)

(5) 其他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i))	653,754	653,754
其他	<u>4,375,026</u>	<u>764,007</u>
小計	5,028,780	1,417,761
減：減值準備	<u>(2,051,754)</u>	<u>(309,075)</u>
合計	<u><u>2,977,026</u></u>	<u><u>1,108,686</u></u>

附註：

- (i) 上述款項為本行應收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由本行的股東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為上述款項提供擔保。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附註(1))	1,630,812	2,768,243
應付利息	<u>1,110</u>	<u>47,120</u>
合計	<u><u>1,631,922</u></u>	<u><u>2,815,363</u></u>

附註：

- (1)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為中期借貸便利和公開市場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1,777,947	20,940,774
— 其他金融機構	38,043,592	69,530,959
小計	59,821,539	90,471,733
加：應付利息	120,627	320,973
合計	59,942,166	90,792,706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430,000	4,894,041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30,000
小計	530,000	4,924,041
加：應付利息	51,595	60,464
合計	581,595	4,984,505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60,189,882	76,937,870
— 其他金融機構	<u>29,043,518</u>	<u>12,676,968</u>
小計	89,233,400	89,614,838
加：應付利息	<u>37,737</u>	<u>57,415</u>
合計	<u><u>89,271,137</u></u>	<u><u>89,672,253</u></u>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賣出回購債券	64,000,434	63,261,115
賣出回購票據	<u>25,232,966</u>	<u>26,353,723</u>
小計	89,233,400	89,614,838
加：應付利息	<u>37,737</u>	<u>57,415</u>
合計	<u><u>89,271,137</u></u>	<u><u>89,672,253</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139,501,418	141,808,350
— 個人存款	<u>52,119,182</u>	<u>24,304,387</u>
小計	<u>191,620,600</u>	<u>166,112,737</u>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136,060,819	148,980,109
— 個人存款	<u>367,723,470</u>	<u>333,600,481</u>
小計	<u>503,784,289</u>	<u>482,580,590</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30,115,039	21,675,248
— 信用證保證金	3,133,042	3,636,945
— 保函保證金	3,984,421	4,019,489
— 其他	<u>445,045</u>	<u>487,990</u>
小計	<u>37,677,547</u>	<u>29,819,672</u>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u>3,950,506</u>	<u>2,891,748</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737,032,942	681,404,747
加：應付利息	<u>17,847,732</u>	<u>15,959,155</u>
合計	<u>754,880,674</u>	<u>697,363,902</u>



30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0(1)	6,000,000	6,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2)	–	2,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3)	–	12,000,000
於2021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4)	–	8,000,000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5)	–	6,9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0(6)	2,417,309	10,022,558
小計		8,417,309	44,922,558
加：應付利息		10,122	340,079
合計		8,427,431	45,262,637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1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60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90%。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2) 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 (3) 於2018年8月15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2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35%。
- (4) 於2018年10月25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10%。
- (5) 於2018年11月26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69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98%。
- (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96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1(1)	624,831	546,541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31(2)	604,768	544,511
應交稅費	31(3)	598,371	482,209
應付職工薪酬	31(4)	227,339	455,942
代收代付款項		147,120	290,567
應付股息		108,291	108,291
久懸未取款項		68,239	69,370
繼續涉入負債	45	-	198,596
資產證券化代收款		-	4,363
其他		635,164	796,134
合計		3,014,123	3,496,524

(1)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經折現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34,205	130,066
一至二年	126,799	114,536
二至三年	104,204	100,869
三至五年	160,349	140,864
五年以上	188,053	134,107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713,610	620,442
租賃負債餘額	624,831	546,541



31 其他負債(續)

(2)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534,975	3,018	6,518	544,51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4	(372)	(642)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7,151)	7,15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9)	(140)	149	-
本年淨計提	11,493	838	47,926	60,257
年末餘額	540,322	10,495	53,951	604,768

	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657,853	34,143	92,344	784,340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38	(108)	(1,03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3)	3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60)	(28)	88	-
本年淨轉回	(123,953)	(30,992)	(84,884)	(239,829)
年末餘額	534,975	3,018	6,518	544,5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3) 應交稅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金及附加	524,012	414,285
其他	74,359	67,924
合計	598,371	482,209

(4)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80,322	314,92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1(4)(a)	102,248	94,481
應付住房津貼		30,174	29,957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31(4)(b)	4,324	3,18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6,410	3,070
其他		3,861	10,330
合計		227,339	455,942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主要是供暖供熱補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現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應計單位成本法進行評估。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7,072	24,362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85,176	70,119
合計	102,248	94,481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94,481	103,566
本年支付的福利	(7,309)	(10,978)
計入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4,423	6,3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10,653	(4,451)
年末餘額	102,248	94,4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續)

提前退休計劃(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0%	2.75%
死亡率	附註31(4)(a)(iii)(I)	附註31(4)(a)(iii)(I)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00%	4.00%

補充退休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5%	3.75%
死亡率	附註31(4)(a)(iii)(I)	附註31(4)(a)(iii)(I)
離職率	3.00%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附註：

- I 在2021年12月31日，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續)

提前退休計劃(續)

(iv)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設定收益計劃義務現值		
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	(3,964)	(3,196)
折現率下降25個基點	4,245	3,409

(b) 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職工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按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該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職工工資和獎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上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計劃的供款由中國有權機關或符合相關資格的受託人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不可以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本集團沒有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283,589	13,668,252	(633,509)	645,432	(16,648)	22,698,176	79,373,332
本年利潤		-	-	-	-	-	-	-	357,578	357,5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3,197)	216,696	(7,990)	-	25,50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3,197)	216,696	(7,990)	357,578	383,08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35,758	-	-	-	-	(35,758)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303,733	-	-	-	(303,733)	-
小計		-	-	35,758	303,733	-	-	-	(339,491)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319,347	13,971,985	(816,706)	862,128	(24,638)	22,716,263	79,756,419



32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166,927	13,390,472	399,979	8,215	(19,986)	21,840,442	78,514,089
本年利潤		-	-	-	-	-	-	-	1,166,620	1,166,6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33,488)	637,217	3,338	-	(392,9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33,488)	637,217	3,338	1,166,620	773,68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116,662	-	-	-	-	(116,662)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277,780	-	-	-	(277,780)	-
小計		-	-	116,662	277,780	-	-	-	(394,442)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85,556	85,556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283,589	13,668,252	(633,509)	645,432	(16,648)	22,698,176	79,373,332

3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8,796,680	8,796,6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需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 投資重估儲備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633,509)	399,979
本年所得稅前發生額	(169,714)	(1,165,181)
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當期轉入損益	(74,550)	(198,970)
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當期轉入未分配利潤	-	(13,833)
減：所得稅費用	61,067	344,496
小計	(183,197)	(1,033,488)
年末餘額	(816,706)	(633,509)



34 儲備(續)

(5) 減值儲備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645,432	8,215
本年所得稅前發生額	288,928	849,623
減：所得稅費用	(72,232)	(212,406)
年末餘額	862,128	645,432

(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7) 未分配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包括由子公司提取歸屬於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71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萬元)，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444萬元(2020年：人民幣336萬元)。未分配利潤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利潤分配。

35 利潤分配

(1) 經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0.3576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經本行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1666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3.037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914,758	1,152,427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10,992,499	9,074,63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20,142	12,358,995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拆出資金	1,400,000	4,500,00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2,136	22,121,430
合計	24,289,535	49,207,489

(2)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4))	合計
2021年1月1日	44,922,558	340,079	45,262,63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981,120	—	17,981,12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54,486,369)	—	(54,486,36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679,480)	(1,679,480)
小計	(36,505,249)	(1,679,480)	(38,184,729)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1,349,523	1,349,523
小計	—	1,349,523	1,349,523
2021年12月31日	8,417,309	10,122	8,427,431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4))	合計
2020年1月1日	80,628,767	364,287	80,993,05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35,328,820	—	135,328,82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71,035,029)	—	(171,035,02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2,865,182)	(2,865,182)
小計	(35,706,209)	(2,865,182)	(38,571,39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2,840,974	2,840,974
小計	—	2,840,974	2,840,974
2020年12月31日	44,922,558	340,079	45,262,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是否為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是	20.79%	否	0.54%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是	14.57%	是	36.40%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是	5.45%	是	5.45%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否	4.55%	是	4.55%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1%	是	3.41%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1%	是	3.41%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是	2.16%	是	2.16%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是	1.14%	是	1.14%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a)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情況分析：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者類型	法定代表人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王琳琳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鍾文彥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	資產管理；資本運營	有限責任公司	梁志方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	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馬潮海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	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證券經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施華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瀋陽	金屬材料；機電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劉新發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包立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a)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公司名稱	幣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5,300	不適用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984,980	99,984,980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00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	80,00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599,000	8,599,000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232,000	8,232,000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	不適用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50,000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7(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集團離職福利計劃(附註31(2))。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如下

(i)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20,859	不適用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21	1,926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2,476	72,498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143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7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11	11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13	12
合計	2,223,380	374,607

(ii) 取得的擔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118,250	1,118,50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411,663
合計	1,118,250	1,530,1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如下(續)

(iii) 利息支出

	2021年	2020年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796	不適用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2	23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331	442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1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8,400
合計	28,440	8,866

(b)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09,385	821,76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	-
拆出資金	3,790,000	2,790,000

	2021年	2020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70,415	131,071
利息支出	13,575	10,244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34,838	12,928,7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40,674	15,809,573
吸收存款	3,424,054	13,298,014
取得的擔保	9,245,777	16,385,790
銀行承兌匯票	-	200,000
	2021年	2020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277,777	2,017,915
利息支出	66,573	162,5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0

(3) 關鍵管理人員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484	22,247
酌定花紅	19,852	31,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4	1,512
合計	40,630	55,357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續)

(c)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26,137	29,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7	542

	2021年	2020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25	33
利息支出	266	314

38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2021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16,151,927	(8,484,009)	4,719,691	-	12,387,609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5,528,163)	12,041,149	(6,512,986)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10,623,764	3,557,140	(1,793,295)	-	12,387,6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439,702	7,250	(17,482)	-	429,470
交易淨損失	-	-	(708,318)	-	(708,318)
投資淨收益	-	-	3,210,194	83,062	3,293,256
其他營業收入	9,177	292	-	55,125	64,594
營業收入	11,072,643	3,564,682	691,099	138,187	15,466,611
營業費用	(3,543,730)	(1,840,932)	(422,070)	(48,322)	(5,855,054)
資產減值損失	(7,925,606)	(825,054)	(757,302)	-	(9,507,962)
稅前(虧損)/利潤	(396,693)	898,696	(488,273)	89,865	103,59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377,862	206,928	14,123	-	598,913
-資本性支出	127,440	69,791	4,763	-	201,994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553,643,534	106,998,530	338,195,029	-	998,837,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89,160</u>
資產合計					<u><u>1,006,126,253</u></u>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u>323,230,776</u>	<u>434,526,956</u>	<u>167,724,972</u>	<u>140,608</u>	<u>925,623,312</u>
信貸承諾	<u>154,481,585</u>	<u>17,777,920</u>	<u>-</u>	<u>-</u>	<u>172,259,50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2020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15,404,227	(6,366,775)	5,520,909	-	14,558,361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u>(3,904,432)</u>	<u>7,924,102</u>	<u>(4,019,670)</u>	<u>-</u>	<u>-</u>
利息淨收入	11,499,795	1,557,327	1,501,239	-	14,558,3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534,721	157,254	(3,097)	-	688,878
交易淨損失	(35,215)	-	(697,707)	-	(732,922)
投資淨收益	-	-	1,590,757	1,440	1,592,197
其他營業收入	<u>9,112</u>	<u>441</u>	<u>-</u>	<u>150,746</u>	<u>160,299</u>
營業收入	12,008,413	1,715,022	2,391,192	152,186	16,266,813
營業費用	(3,643,822)	(1,058,308)	(332,729)	(15,227)	(5,050,086)
資產減值損失	<u>(7,706,739)</u>	<u>(373,795)</u>	<u>(2,544,829)</u>	<u>-</u>	<u>(10,625,363)</u>
稅前利潤/(虧損)	<u>657,852</u>	<u>282,919</u>	<u>(486,366)</u>	<u>136,959</u>	<u>591,364</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u>463,507</u>	<u>138,196</u>	<u>11,053</u>	<u>-</u>	<u>612,756</u>
-資本性支出	<u>477,311</u>	<u>142,312</u>	<u>11,383</u>	<u>-</u>	<u>631,006</u>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530,669,409	89,755,031	412,010,656	-	1,032,435,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3,279
資產合計					<u>1,037,958,375</u>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u>330,376,409</u>	<u>372,260,118</u>	<u>255,103,636</u>	<u>171,663</u>	<u>957,911,826</u>
信貸承諾	<u>141,196,091</u>	<u>15,383,277</u>	<u>-</u>	<u>-</u>	<u>156,579,368</u>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瀋陽市、上海市寶山區及浙江省寧波市設立七家子公司。

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營業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集團實體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總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鐵嶺、瀋陽新民、瀋陽沈北、瀋陽法庫、瀋陽遼中及盛銀消費；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及天津；
- 「其他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上海、上海寶山及寧波江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續)

	營業收入	
	2021年	2020年
東北地區	15,170,155	15,039,278
華北地區	174,535	651,384
其他地區	121,921	576,151
合計	<u>15,466,611</u>	<u>16,266,813</u>

	非流動資產(附註i)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東北地區	6,181,396	6,314,658
華北地區	215,781	246,040
其他地區	29,666	42,421
合計	<u>6,426,843</u>	<u>6,603,119</u>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潜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管理部聯合授信審批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前臺部門例如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資金運營中心等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年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年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監管公式或條件概率公式推導邊際違約概率。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EAD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生產價格指數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1)中披露。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9,424,257	503,677,602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0,528,616	25,555,014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6,079,795	17,829,941
	<u>586,032,668</u>	<u>547,062,557</u>
加：應收利息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595,310	6,985,114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87,662	975,344
	<u>22,082,972</u>	<u>7,960,458</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21,176)	(7,337,769)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417,897)	(6,987,11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0,833,049)	(6,010,909)
	<u>(24,672,122)</u>	<u>(20,335,788)</u>
淨值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3,598,391	503,324,94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4,598,381	19,543,248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5,246,746	11,819,032
	<u>583,443,518</u>	<u>534,687,227</u>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430,514,863	427,294,550
個人貸款和墊款	98,909,394	76,383,052
總額合計	529,424,257	503,677,602

(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1至3個月 (含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26,399,951	2,262,746	1,645,666	30,308,3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56,577	163,676	220,253
總額合計	26,399,951	2,319,323	1,809,342	30,528,616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1至3個月 (含3個月)	
企業貸款和墊款	17,922,039	525,830	6,836,211	25,284,08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50,608	220,326	270,934
總額合計	17,922,039	576,438	7,056,537	25,555,0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21,715,488	10,746,256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i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4,484,389	17,025,7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595,406	804,181
總額合計	26,079,795	17,829,94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4.45%	3.26%
減值損失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9,727,771	5,476,8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05,278	534,014
合計	10,833,049	6,010,909
持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47,693,656	36,976,382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逾期末減值		
— A至AAA級	12,198,598	24,995,004
— B至BBB級	1	1,309,960
— 無評級(附註(i))	3,679	14,525,009
已逾期已減值		
— C至CCC級	300,000	300,000
— 無評級	—	1,146,777
	<u>12,502,278</u>	<u>42,276,750</u>
加：應收利息		
— 未逾期末減值	<u>4,632</u>	<u>34,727</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末減值	(2,165)	(497,701)
— 已逾期已減值	<u>(150,000)</u>	<u>(150,000)</u>
	<u>(152,165)</u>	<u>(647,701)</u>
淨值		
— 未逾期末減值	12,204,745	40,366,999
— 已逾期已減值	<u>150,000</u>	<u>1,296,777</u>
	<u>12,354,745</u>	<u>41,663,776</u>

附註：

(i) 無評級款項全部以國債或政策性銀行債質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d) 債券投資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總額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政府	57,245,252	78,673,077
— 政策性銀行	60,615,157	85,439,49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371,054	3,445,186
— 企業	4,840,742	3,219,94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 企業	4,003,418	1,469,745
	<u>128,075,623</u>	<u>172,247,453</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37)	(6,998)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255,025)	(641,840)
	<u>(1,262,362)</u>	<u>(648,838)</u>
淨值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4,064,868	170,770,71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2,748,393	827,905
	<u>126,813,261</u>	<u>171,598,615</u>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e)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966,046	221,339,611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3,601,010	1,200,00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1,544,898	6,375,045
	<u>185,111,954</u>	<u>228,914,656</u>
加：應收利息	<u>3,955,775</u>	<u>3,725,514</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9,400)	(1,640,198)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103,626)	(151,576)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2,787,892)	(1,621,314)
	<u>(4,610,918)</u>	<u>(3,413,088)</u>
淨值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3,202,421	223,424,92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2,497,384	1,048,424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8,757,006	4,753,731
	<u>184,456,811</u>	<u>229,227,08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戰略管理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流程及具體的操作規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

本集團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330,736	945,616	71,385,1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42,567	4,038	8,838,529	-	-	-
拆出資金	1,250,301	150,578	1,099,72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877	16	2,261,861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i))	583,443,518	22,082,972	125,173,604	236,218,504	128,286,560	71,681,878
金融投資(附註(iii))	312,000,748	13,391,350	158,339,342	37,881,004	65,506,773	36,882,279
其他資產	25,996,506	25,422,062	-	10	571,863	2,571
資產總值	1,006,126,253	61,996,632	367,098,179	274,099,518	194,365,196	108,566,72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1,922)	(1,110)	(361,637)	(1,269,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942,166)	(120,627)	(58,186,539)	(1,635,000)	-	-
拆入資金	(581,595)	(51,595)	(430,000)	(1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271,137)	(37,737)	(77,711,057)	(11,522,343)	-	-
吸收存款	(754,880,674)	(17,847,732)	(291,718,575)	(211,362,289)	(233,952,078)	-
已發行債券	(8,427,431)	(10,122)	(1,574,494)	(842,815)	-	(6,000,000)
其他負債	(10,888,387)	(3,014,123)	(4,562,147)	(2,762,062)	(547,484)	(2,571)
負債總額	(925,623,312)	(21,083,046)	(434,544,449)	(229,493,684)	(234,499,562)	(6,002,571)
資產負債缺口	80,502,941	40,913,586	(67,446,270)	44,605,834	(40,134,366)	102,564,157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不計息	3個月內(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505,916	1,187,264	77,318,65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194,344	33,265	15,161,079	-	-	-
拆出資金	4,350,087	150,629	4,199,458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119,345	833	22,118,51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534,687,227	7,960,458	117,056,619	153,147,676	189,911,941	66,610,533
金融投資(附註(ii))	358,044,952	9,722,360	72,318,815	84,984,947	99,590,201	91,428,629
其他資產	25,056,504	23,951,630	205,325	502,962	394,851	1,736
資產總值	<u>1,037,958,375</u>	<u>43,006,439</u>	<u>308,378,460</u>	<u>238,635,585</u>	<u>289,896,993</u>	<u>158,040,89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15,363)	(47,120)	(6,200)	(2,762,04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0,792,706)	(320,973)	(80,556,773)	(9,914,960)	-	-
拆入資金	(4,984,505)	(60,464)	(2,624,201)	(2,299,84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672,253)	(57,415)	(83,832,133)	(5,782,705)	-	-
吸收存款	(697,363,902)	(15,959,155)	(181,828,586)	(116,080,529)	(213,326,699)	(170,168,933)
已發行債券	(45,262,637)	(340,079)	(8,814,361)	(30,108,197)	-	(6,000,000)
其他負債	(27,020,460)	(4,030,607)	(4,593,457)	(18,038,597)	(356,065)	(1,734)
負債總額	<u>(957,911,826)</u>	<u>(20,815,813)</u>	<u>(362,255,711)</u>	<u>(184,986,871)</u>	<u>(213,682,764)</u>	<u>(176,170,667)</u>
資產負債缺口	<u>80,046,549</u>	<u>22,190,626</u>	<u>(53,877,251)</u>	<u>53,648,714</u>	<u>76,214,229</u>	<u>(18,129,76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3個月內(含3個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153.5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33億元)。
- (ii) 於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378,330)	(217,798)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78,330	217,798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939,354)	(1,715,857)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988,605	1,892,90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若干簡單情況進行。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的利率變動；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報告期末的中間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設置結售匯綜合頭寸限額以及國別風險限額等方式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摺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摺合人民幣)	其他 (摺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883,116	426,599	21,021	72,330,7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26,862	5,398,850	616,855	8,842,567
拆出資金	1,250,301	-	-	1,250,3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877	-	-	2,261,8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2,016,632	848,070	578,816	583,443,518
金融投資(附註(i))	312,000,748	-	-	312,000,748
其他資產	23,882,952	12,934	2,100,620	25,996,506
資產總值	996,122,488	6,686,453	3,317,312	1,006,126,25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1,922)	-	-	(1,631,9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942,166)	-	-	(59,942,166)
拆入資金	(581,595)	-	-	(581,5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271,137)	-	-	(89,271,137)
吸收存款	(749,528,816)	(5,082,263)	(269,595)	(754,880,674)
已發行債券	(8,427,431)	-	-	(8,427,431)
其他負債	(6,655,461)	(1,206,745)	(3,026,181)	(10,888,387)
負債總額	(916,038,528)	(6,289,008)	(3,295,776)	(925,623,312)
淨頭寸	80,083,960	397,445	21,536	80,502,941
表外信貸承擔	168,114,973	3,939,498	205,034	172,259,505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摺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摺合人民幣)	其他 (摺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171,097	311,703	23,116	78,505,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46,205	5,744,061	5,604,078	15,194,344
拆出資金	4,350,087	-	-	4,350,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119,345	-	-	22,119,3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2,475,697	1,665,702	545,828	534,687,227
金融投資(附註(i))	358,044,952	-	-	358,044,952
其他資產	20,890,361	4,029,174	136,969	25,056,504
資產總值	1,019,897,744	11,750,640	6,309,991	1,037,958,37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15,363)	-	-	(2,815,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6,975,639)	(3,817,067)	-	(90,792,706)
拆入資金	(4,118,303)	(815,613)	(50,589)	(4,984,5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672,253)	-	-	(89,672,253)
吸收存款	(689,421,864)	(7,831,982)	(110,056)	(697,363,902)
已發行債券	(45,262,637)	-	-	(45,262,637)
其他負債	(20,713,071)	(179,333)	(6,128,056)	(27,020,460)
負債總額	(938,979,130)	(12,643,995)	(6,288,701)	(957,911,826)
淨頭寸	80,918,614	(893,355)	21,290	80,046,549
表外信貸承擔	149,378,891	6,212,478	987,999	156,579,368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493	(1,002)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493)	1,002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摺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及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計劃財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的管理機構，制訂並定期評估、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計劃財務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執行，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流動性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實施壓力測試、風險分析和報告，組織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
- 風險管理部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意見，並組織開展考核評價。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超額備付金率、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集團按周對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附註(ii))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 (含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392,621	11,938,115	-	-	-	-	-	72,330,7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742,547	90,018	10,002	-	-	-	8,842,567
拆出資金	150,000	-	1,100,301	-	-	-	-	1,250,3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61,877	-	-	-	-	2,261,8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99,519	9,531,865	81,140,513	49,940,706	230,431,090	128,217,947	71,681,878	583,443,518
金融投資(附註(i))	14,171,634	-	24,018,809	78,162,309	58,766,938	72,421,129	64,459,929	312,000,748
其他	15,364,532	1,118,882	5,961,623	-	2,977,035	571,863	2,571	25,996,506
資產總額	102,578,306	31,331,409	114,573,141	128,113,017	292,175,063	201,210,939	136,144,378	1,006,126,25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60,491)	(1,146)	(1,270,285)	-	-	(1,631,9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440,539)	(28,241,833)	(20,621,498)	(1,638,296)	-	-	(59,942,166)
拆入資金	-	-	(300,517)	(130,310)	(150,768)	-	-	(581,5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2,912,009)	(4,831,911)	(11,527,217)	-	-	(89,271,137)
吸收存款	-	(235,219,702)	(20,431,799)	(39,040,437)	(215,132,073)	(241,965,558)	(3,091,105)	(754,880,674)
已發行債券	-	-	(1,037,704)	(546,750)	(842,977)	-	(6,000,000)	(8,427,431)
其他	-	(1,592,156)	(844,485)	(4,408,022)	(2,887,693)	(892,429)	(263,602)	(10,888,387)
負債總額	-	(246,252,397)	(124,128,838)	(69,580,074)	(233,449,309)	(242,857,987)	(9,354,707)	(925,623,312)
淨頭寸	102,578,306	(214,920,988)	(9,555,697)	58,532,943	58,725,754	(41,647,048)	126,789,671	80,502,94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0,740,651	3,509,739	21,000,660	359,160,183	100,000	394,511,233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3個月	1年	5年以上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含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244,016	10,261,900	-	-	-	-	-	78,505,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4,435	11,370,646	1,019,908	2,149,355	-	-	-	15,194,344
拆出資金	153,574	-	4,196,513	-	-	-	-	4,350,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119,345	-	-	-	-	22,119,3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886,552	3,247,514	14,616,850	82,967,827	156,336,398	194,019,219	66,612,867	534,687,227
金融投資(附註(i))	10,985,267	-	16,565,407	13,557,534	85,370,244	102,910,397	128,656,103	358,044,952
其他	13,963,042	627,226	8,267,393	190,610	1,611,646	394,851	1,736	25,056,504
資產總額	<u>110,886,886</u>	<u>25,507,286</u>	<u>66,785,416</u>	<u>98,865,326</u>	<u>243,318,288</u>	<u>297,324,467</u>	<u>195,270,706</u>	<u>1,037,958,37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305)	(2,809,058)	-	-	(2,815,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3,022,870)	(47,152,267)	(10,667,522)	(9,950,047)	-	-	(90,792,706)
拆入資金	-	-	(2,243,430)	(389,195)	(2,351,880)	-	-	(4,984,5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3,018,276)	(10,867,567)	(5,786,410)	-	-	(89,672,253)
吸收存款	-	(177,685,491)	(3,127,011)	(1,069,384)	(118,781,689)	(222,355,568)	(174,344,759)	(697,363,902)
已發行債券	-	-	(3,379,225)	(5,774,231)	(30,109,181)	-	(6,000,000)	(45,262,637)
其他	-	(2,171,191)	(862,942)	(4,945,635)	(18,160,096)	(671,469)	(209,127)	(27,020,460)
負債總額	<u>-</u>	<u>(202,879,552)</u>	<u>(129,783,151)</u>	<u>(33,719,839)</u>	<u>(187,948,361)</u>	<u>(223,027,037)</u>	<u>(180,553,886)</u>	<u>(957,911,826)</u>
淨頭寸	<u>110,886,886</u>	<u>(177,372,266)</u>	<u>(62,997,735)</u>	<u>65,145,487</u>	<u>55,369,927</u>	<u>74,297,430</u>	<u>14,716,820</u>	<u>80,046,54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7,807,700	42,120,675	105,354,093	50,758,748	100,000	226,141,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及金融投資，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信用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外匯風險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1個月	1個月	1年	1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含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至1年 (含1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2,026)	(361,950)	(1,145)	(1,298,93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143,007)	(37,735,316)	(20,713,709)	(1,693,982)	-	-
拆入資金	(581,595)	(300,517)	(130,310)	(150,76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611,070)	(73,225,778)	(4,838,219)	(11,547,073)	-	-
吸收存款	(754,931,274)	(255,650,756)	(39,038,712)	(215,145,765)	(241,993,708)	(3,102,333)
已發行債券	(10,602,473)	(1,034,111)	(619,914)	(1,184,448)	(1,176,000)	(6,588,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412,875)	(2,436,641)	(4,393,794)	(2,900,791)	(391,352)	(290,297)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927,944,320)</u>	<u>(370,745,069)</u>	<u>(69,735,803)</u>	<u>(233,921,758)</u>	<u>(243,561,060)</u>	<u>(9,980,630)</u>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1個月	1個月	1年	1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含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至1年 (含1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9,148)	-	(6,115)	(2,843,03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0,972,745)	(70,208,628)	(10,704,866)	(10,059,251)	-	-
拆入資金	(4,984,505)	(2,243,430)	(389,195)	(2,351,88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867,240)	(73,187,031)	(10,881,118)	(5,799,091)	-	-
吸收存款	(697,363,909)	(180,810,432)	(1,723,546)	(118,671,109)	(221,983,775)	(174,175,047)
已發行債券	(49,835,077)	(4,547,237)	(5,876,065)	(31,647,775)	(1,176,000)	(6,588,000)
其他金融負債	(26,325,892)	(2,995,841)	(4,823,855)	(17,921,343)	(356,269)	(228,584)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962,198,516)</u>	<u>(333,992,599)</u>	<u>(34,404,760)</u>	<u>(189,293,482)</u>	<u>(223,516,044)</u>	<u>(180,991,631)</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期權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貴金屬衍生合約。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9,688	-	-	-	29,688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期權合約						
—現金流出	(11,415)	(2,361)	(3,390)	-	(5,664)	-
—現金流入	11,414	2,358	3,384	-	5,672	-
貴金屬衍生合約						
—現金流出	(6,586,620)	(718,340)	(3,150,118)	(2,718,162)	-	-
—現金流入	6,536,926	673,104	3,154,921	2,708,901	-	-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含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 至5年 (含5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8,762	(12)	(13)	-	38,787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期權合約						
- 現金流出	(109,933,626)	(14,454,605)	(34,755,746)	(60,710,900)	(12,375)	-
- 現金流入	109,185,318	14,456,036	34,758,828	59,958,079	12,375	-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6,558,987)	(2,207,155)	(1,483,500)	(2,868,332)	-	-
- 現金流入	6,285,110	2,183,604	1,403,180	2,698,326	-	-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出	(769,938)	-	-	(769,938)	-	-
- 現金流入	794,706	-	-	794,706	-	-
貴金屬衍生合約						
- 現金流出	(21,435,335)	-	(3,252,361)	(18,182,974)	-	-
- 現金流入	21,736,711	-	3,393,560	18,343,151	-	-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合規部和內審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合規部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臺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8,796,680	8,796,68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931,360	26,931,360
— 盈餘公積		7,319,347	7,283,589
— 一般準備		14,013,554	13,676,444
— 投資重估儲備		(816,706)	(633,509)
— 減值儲備		862,128	645,432
— 未分配利潤		22,797,677	22,768,584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121,712	95,423
— 其他		(24,638)	(16,648)
核心一級資本		80,001,114	79,547,35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03,297)	(254,84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9,697,817	79,292,514
一級資本淨額		79,697,817	79,292,514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6,000,000	6,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929,637	2,325,846
二級資本淨額		11,929,637	8,325,846
總資本淨額		91,627,454	87,618,360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9(5)(a)	756,282,510	716,353,3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4%	11.0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4%	11.07%
資本充足率		12.12%	12.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附註：

-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5%、8.5%和7.5%。

40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40 公允價值(續)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續)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佈萊爾－斯科爾斯模型。模型參數包括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CFETS中間價以及上海銀行間拆借利率曲線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122,449	-	122,449
—利率衍生工具	-	438,971	-	438,971
—貴金屬衍生合約	-	13,024	-	13,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584,126	-	1,584,126
—投資基金	31,477,776	-	-	31,477,776
—其他投資	122,408	-	60,193,822	60,316,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6,223,833	-	26,223,833
—權益工具	1,220,097	-	6,721,875	7,941,972
合計	<u>32,820,281</u>	<u>28,382,403</u>	<u>66,915,697</u>	<u>128,118,381</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94,276)	-	(94,276)
—利率衍生工具	-	(409,283)	-	(409,283)
—貴金屬衍生工具	-	(60,732)	-	(60,732)
合計	<u>-</u>	<u>(7,069,281)</u>	<u>-</u>	<u>(7,069,28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40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53,568	—	153,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399,295	—	399,295
— 貴金屬衍生合約	—	552,009	—	552,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3,014,852	—	3,014,852
— 投資基金	36,861,473	—	—	36,861,473
— 其他投資	7,852	—	61,055,295	61,063,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3,622,265	—	23,622,265
— 權益工具	156,927	—	4,099,206	4,256,133
合計	<u>37,026,252</u>	<u>27,741,989</u>	<u>65,154,501</u>	<u>129,922,742</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494,042)	—	(21,494,042)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342,886)	—	(342,886)
— 利率衍生工具	—	(360,527)	—	(360,527)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65,056)	—	(65,056)
合計	<u>—</u>	<u>(22,262,511)</u>	<u>—</u>	<u>(22,262,51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3) 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務工具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投資。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技術使用的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確定。

(4)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年初、年末餘額及本年度變動情況：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自第三層級 轉入第二層級	2021年 12月31日	對於在報告 期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 損益的當期末 實現利得	
			購入	售出/結算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其他同業投資	61,055,295	(385,950)	-	1,844,989	(2,320,512)	-	60,193,822	238,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4,099,206	-	-	2,622,669	-	-	6,721,875	-
合計	65,154,501	(385,950)	-	4,467,658	(2,320,512)	-	66,915,697	238,359



40 公允價值(續)

(4)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售出/結算	自第三層級 轉入第二層級	2020年 12月31日	對於在報告 期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 損益的當期 未實現利得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其他同業投資	116,098,273	(315,368)	-	250,079	(54,977,689)	-	61,055,295	624,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權益投資	4,318,415	-	(306,100)	136,512	(49,621)	-	4,099,206	-
合計	<u>120,416,688</u>	<u>(315,368)</u>	<u>(306,100)</u>	<u>386,591</u>	<u>(55,027,310)</u>	<u>-</u>	<u>65,154,501</u>	<u>624,30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權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產品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5)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鑒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乃按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其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在沒有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時，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40 公允價值(續)

(5)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為非上市股權，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v) 吸收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v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456,811	185,381,184	-	98,176,705	87,204,47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及金融債券	6,010,122	5,918,562	-	5,918,562	-
—同業存單	2,417,309	2,395,867	-	2,395,867	-
合計	8,427,431	8,314,429	-	8,314,4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5)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vi) 已發行債券(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9,227,082	236,900,710	-	149,121,791	87,778,91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二級資本及金融債券	35,240,079	33,924,716	-	33,924,716	-
— 同業存單	10,022,558	9,972,983	-	9,972,983	-
合計	45,262,637	43,897,699	-	43,897,699	-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28,417,787	112,713,060
開出保函	13,446,399	15,383,2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7,777,920	14,610,528
開出信用證	12,617,399	13,872,503
合計	172,259,505	156,579,368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41,293,559	48,514,71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455,102	436,2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63,020	23,613
合計	518,122	459,834

(4)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5) 抵押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92,532,031	104,523,006
貼現票據	10,579,224	23,406,284
合計	103,111,255	127,929,290

本集團部分資產抵押用作回購協議及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63,957,611	63,957,611	63,957,611
信託受益權投資	80,554,015	80,554,015	80,554,015
合計	144,511,626	144,511,626	144,511,6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65,268,458	65,268,458	65,268,458
信託受益權投資	78,562,601	78,562,601	78,562,601
合計	<u>143,831,059</u>	<u>143,831,059</u>	<u>143,831,059</u>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9,253萬元(2020年：人民幣73,656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435.8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45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2021年1月1日後發行並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154.41億元(2020年：人民幣317.30億元)。



43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保本理財產品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本集團所享有的對該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44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受託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5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億元)。

45 金融資產的轉移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無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8.78億元，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9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貸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敞口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借款人違約及其造成的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假設和估計的解釋詳見附註39(1)。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像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像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6)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241,443	78,418,0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02,895	14,776,422
拆出資金		5,089,607	7,174,066
衍生金融資產		574,444	1,104,8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877	22,119,3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579,446,151	530,836,52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378,132	100,939,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4,165,805	27,878,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456,811	229,195,883
對子公司投資	21	326,157	326,157
物業及設備		5,355,719	5,674,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8,921	5,481,654
其他資產		12,699,382	12,653,943
資產總計		1,005,427,344	1,036,578,85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28,242	2,796,3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402,545	91,650,783
拆入資金		451,043	4,463,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04,990	21,494,042
衍生金融負債		564,291	768,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271,137	89,672,253
吸收存款		753,917,894	696,631,204
應交所得稅		777,440	1,241,330
已發行債券		8,427,431	45,262,637
其他負債		2,725,912	3,225,187
負債合計		925,670,925	957,205,525



47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8,796,680	8,796,680
資本公積	34	26,931,360	26,931,360
盈餘公積	34	7,319,347	7,283,589
一般準備	34	13,971,985	13,668,252
投資重估儲備	34	(816,706)	(633,509)
減值儲備	34	862,128	645,43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	(24,638)	(16,648)
未分配利潤	34	22,716,263	22,698,176
股東權益合計		<u>79,756,419</u>	<u>79,373,332</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1,005,427,344</u>	<u>1,036,578,857</u>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邱火發
董事長

沈國勇
行長

包宏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48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一些新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允許提前使用。本集團在編製本年底合併財務報表沒有提前使用新的或修訂後的準則。

以下經修訂的準則和解釋預計不會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同》的修訂－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 銷售收入》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所得稅》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平均	12月31日	2020年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2.39%	151.37%	145.30%	146.61%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該規則要求披露以每季度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每半年計算一次流動性覆蓋率，並按照相連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披露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2) 槓桿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96%	6.75%

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摺合人民幣)	港幣 (摺合人民幣)	其他 (摺合人民幣)	合計 (摺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686,453	2,126,830	1,190,482	10,003,765
即期負債	<u>(6,289,008)</u>	<u>(8,701)</u>	<u>(3,287,075)</u>	<u>(9,584,784)</u>
淨長頭寸	<u>397,445</u>	<u>2,118,129</u>	<u>(2,096,593)</u>	<u>418,981</u>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摺合人民幣)	港幣 (摺合人民幣)	其他 (摺合人民幣)	合計 (摺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1,750,640	5,234,983	1,075,008	18,060,631
即期負債	<u>(12,643,995)</u>	<u>(33,284)</u>	<u>(6,255,417)</u>	<u>(18,932,696)</u>
淨長頭寸	<u>(893,355)</u>	<u>5,201,699</u>	<u>(5,180,409)</u>	<u>(872,065)</u>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的所有索償均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債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以及交易對手類型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取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者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	380,200	1,288,750	1,668,950
南北美洲	-	2,138,205	-	2,138,205
歐洲	-	233,689	-	233,689
合計	-	2,752,094	1,288,750	4,040,844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	3,243,893	1,148,915	4,392,808
南北美洲	-	17,838	-	17,838
歐洲	-	480,860	-	480,860
合計	-	3,742,591	1,148,915	4,891,506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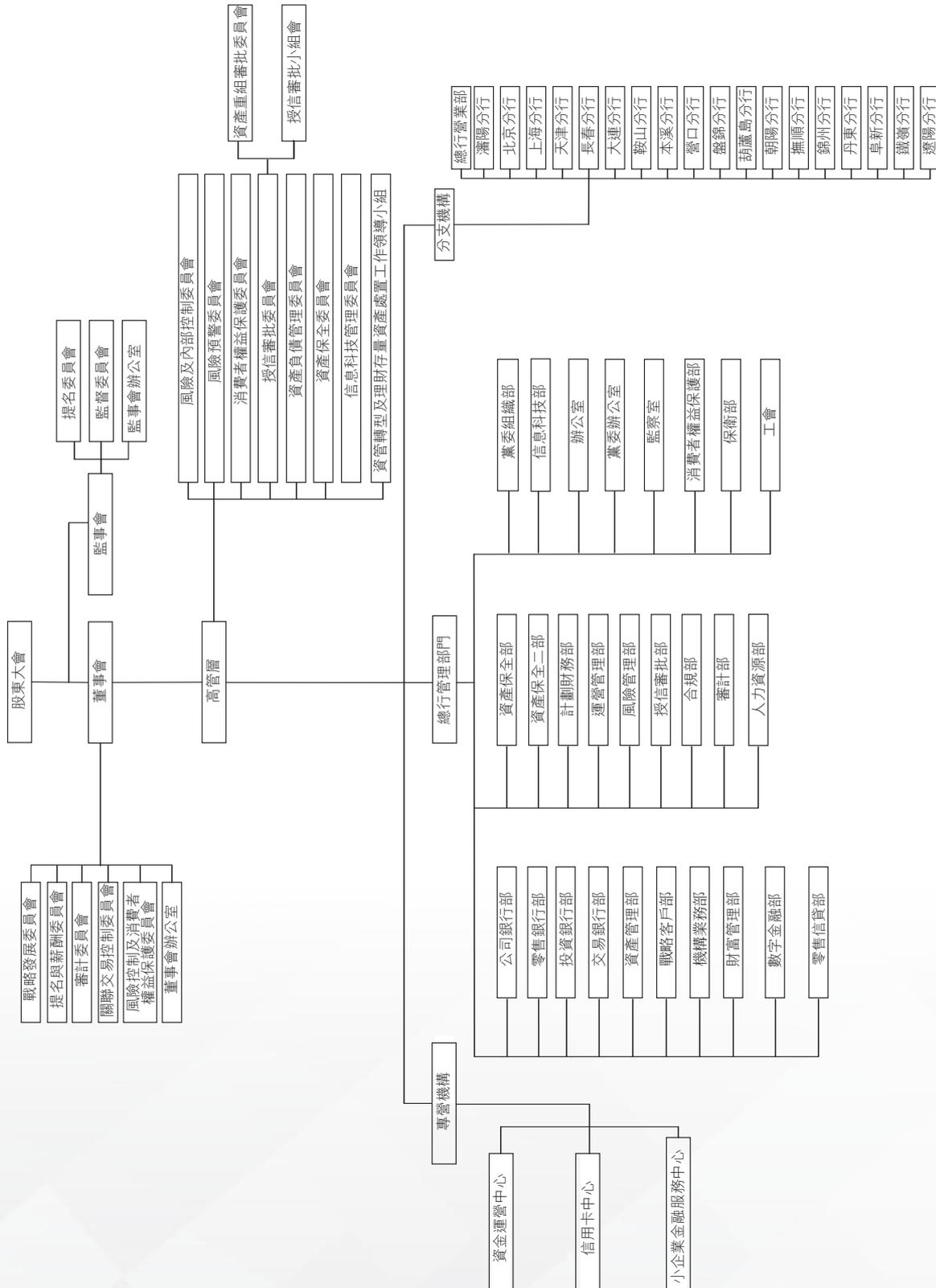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東北地區	24,807,636	13,499,200
華北地區	3,952,773	12,405,636
其他	1,576,561	950,527
合計	30,336,970	26,855,363

5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355,289	3,022,512
—6個月至1年(含1年)	3,171,020	2,979,035
—超過1年	13,890,761	10,138,011
合計	18,417,070	16,139,558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3%	0.55%
—6個月至1年(含1年)	0.54%	0.55%
—超過1年	2.37%	1.85%
合計	3.14%	2.95%



組織架構圖





分支機構名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轄共有212家營業機構，其中法人機構1家、3家專營中心、18家分行、185家傳統支行、5家小微支行，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	總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024-22535633	110013	024-22535633
2	北京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東方梅地亞中心D座	010-85570028	100026	010-85570028
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北二街8號1層108、109單元	010-59718592	100080	010-59718592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園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商業5(德勝園區)	010-85251177	100044	010-85251177
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3號樓	010-88199290	100039	010-88199292
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站前東街2號1幢1層102室	010-61426812	101300	010-61426812
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興支行	北京市大興區興業大街三段26號樓	010-65820066	102600	010-65820066
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區玉泉西里一區2號樓1層107	010-68636855	100040	010-68636855
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8號樓2層216-220	010-64391577	100102	010-64391577
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區觀音庵北街3號院1號樓1層135、136、137室	010-60568778	101100	010-69513102
11	天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黃埔南路萬順溫泉花園1號樓商場	022-28379999	300201	022-28379999
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華苑支行	華苑產業區迎水道150號-04、206	022-58815628	300384	022-58815628
1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21-18號	022-59835260	300457	022-59835260
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北辰區北辰大廈4號樓101	022-58687610	300400	022-5868761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西青區金峰路12-22號	022-58335695	300380	022-58335695
1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東支行	河東區華昌道70號一層1號、2號	022-24410278	300011	022-24410278
1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王串場五號路20號	022-58885920	300150	022-58885920
1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和康名邸1,2號樓西康路5號	022-59956312	300051	022-59956312
1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東麗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廣福商業中心3-110室	022-84965926	300301	022-84965926
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開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與西湖村大街交口西北側南方大廈一層	022-83698133	300073	022-83698133
2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井田公寓小微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佳榮里街井田公寓5-5-101A區	022-83904179	300134	022-83904179
22	上海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52號102、103、202室	021-32097727	200050	021-32097936
2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108號一樓A8005-A8006室	021-60290531	200333	021-60290531
2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思賢路1855弄(昌鑫花園)2、4、6、8、10號一、二樓	021-67828575	201620	021-67828575
2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支行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968號	021-60191765	200135	021-60191755
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安龍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安龍路759號	021-60791282	200336	021-60791282
2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東路75號1樓107/108鋪位及2樓210/209鋪位	021-61270576	200235	021-61270576
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第1層02單元	021-33316501	200001	021-33316501
2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555號1幢102室	021-52897970	200041	021-52897927
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楊浦支行	上海市楊浦區國權東路166、168、170號	021-55960667	200433	021-55960667
3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160號101-10、101-11、101-12、101-13室	021-56525171	200040	021-56525171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32	長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61號	0431-81958888	130000	0431-81958888
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臨河街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臨河街5320號	0431-81928705	130000	0431-81928705
3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	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3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翔運支行	長春市綠園區翔運街1438號	0431-89297707	130000	0431-89297707
3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永春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四馬路88號	0431-82008676	130000	0431-82008676
3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自由大路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自由大路1008號亞泰豪苑C棟	0431-82008660	130000	0431-82008660
3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盛支行	長春市二道區吉林大路1999號	0431-81970381	132000	0431-81970381
3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支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松江東路2號郵政大廈二至四層	0432-62673888	130000	0432-62673888
4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經濟開發支行	經濟開發區衛星路1138、1156號	0431-82008770	130000	0431-82008770
4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景陽支行	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景陽大路3310號	0431-82008706	130000	0431-82008706
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圈樓小微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街1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43	遼寧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瀋陽市瀋河區五愛街2甲號	024-83256969	110016	024-83256978
4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街路2號	024-84842085	110011	024-24869730
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上園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上園路34甲號	024-88326157	110041	024-88326157
4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青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長青南街17-25號(6門、7門、8門、9門)	024-31263205	110013	024-31263205
4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金地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學城路18-119號(4門)(5門)	024-22972532	110000	024-22972532
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嘉華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富民南街33-7號(8門)	024-24200230	110015	024-24200230
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中山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山路206號	024-22852026	110013	024-22852872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振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五馬路181甲號	024-23244929	110006	024-23244929
5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東環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37號4門、5 門	024-22712154	110044	024-22712154
5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南六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八馬路16號	024-23508046	110000	024-23508046
5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肇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北二西路26號甲第 35幢3號	024-23830881	110026	024-23830881
5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沈 撫示範區支行	遼寧省沈撫示範區渾南東路437- 83號M1M2M3M4M5M6M24M2 5M26M27M28M29M30M31	024-31620376	110000	024-23261166
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 世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7-19號(5 門)(6門)	024-82562359	110057	024-82562359
5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濱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92號	024-24120717	110011	024-24809998
5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恒信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51號	024-31290373	110011	024-31290373
5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金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西路187號	024-22973779	110014	024-22973779
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中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興街10號	024-23218962	110001	024-23218962
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于 洪新城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仙女河路58 號(全部)	024-25711310	110107	024-25711310
6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萬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長青街35號	024-24212158	110015	024-24212158
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二〇四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黎明五街14 號	024-88417845	110043	024-88417845
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嘉和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方明街1號7門	024-24627163	110015	024-24627163
6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東貿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陵路18甲—42號 2門、3門	024-88421161	110136	024-88421161
6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北站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惠工東一街27號	024-88522942	110013	024-88522942
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教育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二經街55號	024-22840330	110068	024-2284033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銀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180號	024-24187108	110016	024-24187108
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松陵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河北大街88號	024-86537301	110144	024-86537301
6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怒江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北固山路36-7號 (1-1門、1-2門、1-3門、1-4門)	024-86515855	110031	024-86515855
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黃河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黃河南大街111號1門	024-82555819	110031	024-82555819
7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泰山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東街7-4號(5門)(6門)(7門)	024-86629596	110144	024-86629596
7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嫩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嫩江街100號	024-86250963	110031	024-86250963
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五一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58號	024-86840414	110031	024-86840414
7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向工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215號	024-86749732	110035	024-86749732
7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大北關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2號	024-88565286	110041	024-88565286
7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于洪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10號	024-25305689	110141	024-25301499
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鐵城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肇工南街25-1號3棟3、4門	024-25717902	110024	024-25717901
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雙喜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重工南街88號	024-25787387	110024	024-25787387
7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張士支行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沈遼路212號	024-25280910	110023	024-25280910
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1甲5號	024-62836296	110142	024-62836296
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遼中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遼中區遼中鎮政府路106號	024-87880580	110200	024-87880580
8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新民支行	新市中興東路3號	024-27855999	110300	024-27855959
8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睦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15號	024-24321474	110042	024-24321474
8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北大馬路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東北大馬路262號(6門)(7門)	024-88217598	110044	024-8821284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8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八家子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22 號7門	024-88441405	110043	024-88441405
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大東路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東順城街 116號	024-24845070	110041	024-24845070
8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正浩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滂江街68號	024-24352501	110041	024-24352501
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吉隆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東路68號4門	024-24321649	110041	024-24321649
8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遼沈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遼沈二街1 號16#	024-88113032	110041	024-88113032
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東順城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東順城路2 號	024-24867743	110014	024-24867743
9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泉園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豐樂二街7號	024-24829409	110167	024-24829409
9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華山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哈爾濱路76號	024-22501048	110002	024-22501048
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鑫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砂山街98號	024-23304214	110005	024-23304214
9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陵東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鐵山路28號 (12門)(13門)	024-31513441	110032	024-31513441
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華信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12號 2門	024-86413380	110031	024-86413380
9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三好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87 甲-1號	024-22503048	110004	024-22503048
9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沈營路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沈營路 15-5號21門	024-62346152	110180	024-62346152
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雪松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蘇家屯區雪松路54 號	024-89586967	110101	024-89586967
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橡 樹灣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賀江街6號 (1門)	024-86527520	110031	024-86527520
1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科技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 318號2門	024-23997390	110001	024-23842504
1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南湖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1甲1號	024-23895215	110001	024-23895215
10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 東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泉園一路16號	024-24233911	110015	024-24233911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興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429號11-12門	024-24516360	110016	024-24516360
10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平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96號	024-23518649	110001	024-23528647
1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京街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45號	024-23523225	110001	024-23523225
1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勝利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四街14號、16號	024-23523044	110166	024-23523044
10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天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5號(101)(102)	024-83465328	110002	024-83465328
1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北市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218號	024-62502761	110002	024-62502762
1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泰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07-3	024-22870771	110002	024-22870771
1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太原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南街92號	024-22704016	110002	024-22704016
1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醫大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二馬路92號	024-83282796	110002	024-83282796
1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紅霞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五經街38號	024-62250304	110003	024-62250304
11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市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南三經街7號	024-22710606	110013	024-22710606
1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水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長白三街496號	024-31910800	110001	024-31910800
11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保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25655584	110021	024-25655584
11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工北街108號	024-25851590	110021	024-25851590
11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保興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29號	024-25112720	110027	024-25112720
11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騰飛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騰飛一街57號	024-25931567	110027	024-25931567
11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鐵西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31號	024-25874600	110021	024-25874600
1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馬壯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馬壯街26號(1門)	024-25728349	110023	024-25728349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2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豔華街14號	024-25964572	110021	024-25964572
12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建設大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8號	024-25866380	110021	024-25866380
12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雲峰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西順城街98號	024-22535655	110013	024-22535655
12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景星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178號	024-85400343	110023	024-85400343
12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順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二中路23-1號(1門)(2門)(3門)(4門)(5門)(6門)	024-81054378	110023	024-81054378
1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滑翔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滑翔路18號4-5門	024-25890701	110023	024-25890701
12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亞明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崑山中路100號	024-86860739	110031	024-86852023
1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塔灣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崑山西路142號1-2門	024-86722014	110031	024-86722014
12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鴨綠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街63號11門	024-86620510	110031	024-86620510
1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北環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長江北街78號1門	024-86166201	110034	024-86166201
13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長江街59號	024-86297739	110031	024-86297739
1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寧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甯山中路64號	024-86240034	110031	024-86240034
1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陵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萬柳塘路105號甲	024-24200020	110015	024-24200020
13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豐樂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文化東路72號4門	024-24222193	110015	024-24222193
13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自貿區支行	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瀋陽片區全運路109-4號D座1層(128號房間)	024-83766268	110000	024-83766268
13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河畔新城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恒達路1-436號10門、11門	024-24564181	110000	024-24564181
13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蘇家屯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89811137	110101	024-89811137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3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62號甲 1-2	024-23732950	110001	024-23732950
13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楓楊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107號1 門、53門	024-89825773	110101	024-89825773
14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沈北新區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銀河街32 號	024-89603292	110121	024-89603292
14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道義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道義北大 街55-5號3門、4門	024-89798932	110121	024-89798932
1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康平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康平縣康平鎮中心 街300號	024-87335672	110500	024-87335672
14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法庫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法庫縣法庫鎮邊門 街41號第6幢105、106、107、 108、109鋪	024-31109066	110400	024-31109166
14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160 號	0411-82566666	116011	0411-82566666
1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遼河 西路37-1號	0411-87571166	116600	0411-87571166
14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瓦房店支行	遼寧省瓦房店市文蘭辦事處祝豐 街559-7、8、9號	0411-85552255	116300	0411-85552255
14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五四廣場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五四廣場 10號	0411-84652233	116000	0411-84652233
1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星海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 582號	0411-88144433	116000	0411-88144433
1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人民路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3號	0411-82593999	116011	0411-82593999
1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湖南街5甲	0412-5939998	125000	0412-5939998
15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鐵東支行	鞍山市鐵東區山南街40棟1層S9 號、S10號、S11號	0412-5841266	114000	0412-5841266
15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鐵西支行	鞍山市鐵西區九道街178號一 S1、S2、S3、S4	0412-8592299	114000	0412-8592299
15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區 東關社區百匯香山小區6-1號 樓4號	0412-3666766	114000	0412-3666766
15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興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立山區勝利北路 4-S1、4-S2	0412-5916280	114000	0412-591628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勝利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9-11、9-12號	0412-5939993	114000	0412-5939993
15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高新區越嶺路45棟S10號、S11號	0412-5290155	114000	0412-5290155
15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分行	撫順市順城區臨江東路57-7號2、3、4室	024-53903666	113006	024-53903666
15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新撫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武功街2號樓2號門市	024-53965666	113008	024-53965666
1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望花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望花區雷鋒路西段23號樓1號、2號門市	024-53978966	113001	024-53978966
1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東洲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東洲北街段3號非住宅單元1躍2層5室的一層和6室的一、二層	024-53784333	113004	024-53784333
16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永安臺小微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北台五街5號樓2單元102號	024-53986333	113008	024-53986333
1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溪市平山區東明路4號(平山區中心街)	024-43106888	117000	024-43106888
1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明山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新豐街解放北路102號	024-45580666	117000	024-45580666
16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勝利路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勝利路57棟	024-42966688	117000	024-42966688
16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平山路31-6棟8號	024-42966999	117000	024-42966999
1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縣支行	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小市鎮長江路331號	024-43336111	117000	024-43336111
1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桓仁支行	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桓仁鎮向陽街02組2幢0單元2-2號	024-48217666	117200	024-48217666
1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分行	丹東市振興區青年大街70號	0415-2946666	118000	0415-2946666
16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東港支行	遼寧省丹東市東港市大東管理區錦繡家園30號	0415-2596666	118300	0415-2596666
1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元寶支行	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興隆街20-1、20-5號	0415-2800666	118000	0415-2800666
17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市太和區凌雲裡曼哈頓B區43-1號	0416-2110900	121000	0416-211090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7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延安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延安路三段 金地家園1-1號	0416-2110950	121000	0416-2110950
1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解放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杭州街171 段8、9號	0416-2110988	121000	0416-2110988
17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中央大街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解放路三段 26-52號、26-53號	0416-2110998	121000	0416-2110998
17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市府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市府路典 逸心洲3-118、3-119、3-120、 3-121號	0416-3680555	121000	0416-3680555
17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 大道17號	0417-6818666	115007	0417-6818666
1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大石橋支行	遼寧省營口大石橋市哈大中路28 號(軍民街沿東里)	0417-5826677	115100	0417-5826677
1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市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惠賓路1甲1號	0417-4887700	115000	0417-4887700
17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熊嶽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熊嶽鎮站 前街(百盛商住公寓1棟25號、 百盛商住公寓東26號、27號網 點)	0417-6166640	115007	0417-6166640
1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學府支行	站前區學府路北9—甲4號	0417-2922345	115000	0417-2922345
1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蓋州支行	遼寧省營口蓋州西城街道辦事處 新興社區龍盛花苑10號樓之2 號	0417-7331666	115200	0417-7331666
18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昆侖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昆侖大街 南段8-2號	0417-6166600	115007	0417-6166600
18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阜新市海州區中華路86號12、 14、16、18、20、22門	0418-5699999	123000	0418-5699999
18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阜蒙縣支行	遼寧省阜新市阜蒙縣強民社區文 化路26號樓26-1-1 4號	0418-3590999	123100	0418-3590999
18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分行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文聖路155 號	0419-3736789	111000	0419-3736789
1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宏偉支行	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健康路28號 一層網點	0419-3679345	111003	0419-3679345
18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白塔支行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民主路92-9 號金地明座一、二層	0419-3679356	111000	0419-3679356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1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分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銀州路18號 1-1	024-72276666	112000	024-72276666
18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銀州支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柴河街惠源 11號小區22號樓C區東1號門市	024-76696666	112000	024-76696666
1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調兵山支行	遼寧省鐵嶺調兵山市調兵山大街 東側貿易城北金都綜合樓	024-76516666	112700	024-76516666
19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分行	雙塔區北大街東都家園一期G4網 點401、102、202、302號	0421-3999916	122000	0421-3999916
19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雙塔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珠江路二段 3-5、3-6、3-7號	0421-3606777	122000	0421-3606777
1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建平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人民路59號	0421-7868787	124000	0421-7868787
19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龍城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龍城區文化路五段 69-1、69-2號	0421-3895566	122000	0421-3895566
1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分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36號	0427-3290900	124000	0427-3290900
19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開發區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泰山路236號	0427-3267099	124000	0427-3267099
19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遼河油田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鑫怡和 小區1-3號、1-4號商網	0427-3291099	124000	0427-3291099
1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盤山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盤山縣府前大街8 號創業大廈1樓102號	0427-3712199	124000	0427-3712199
1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雙檯子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雙檯子區勝利街 156號	0427-3710880	124000	0427-3710880
2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泰山路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大窪區田家鎮昆侖 雲景二期雅苑小區17號樓13 號、14號、15號商網	0427-3790999	124000	0427-3790999
2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樂園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臺區樂園路 41-1號	0427-6590799	124000	0427-6590799
20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錦祥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臺區興隆臺街 182-10-6號	0427-7860290	124000	0427-7860290
2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分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 145號樓L、樓B	0429-3023018	125000	0429-3023018



分支機構名錄(續)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20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連山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連山大街5號樓A	0429-3077666	125000	0429-3077666
2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龍港支行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28號	0429-3122000	125000	0429-3122000
2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興城支行	遼寧省興城市釣魚臺辦事處碧海雅居小區	0429-5677766	125000	0429-5677766
20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綏中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綏中縣中央路二段11號	0429-3258001	125000	0429-3258001
2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東城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撫民街3-5號樓A、B、C	0429-3220707	125000	0429-3220707
2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建昌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建昌縣光明街東側(原武裝部)天星商住樓小區南側東數3、4、5、6號門市	0429-3305858	125000	0429-3305858
2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瀋陽市友好街10號(新地中心1號樓39層)	024-23323777-1056	110013	024-23323777-1056
2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中心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80108668	110000	024-80108668
2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遼寧省沈撫示範區渾南東路437-83號M1、M2、M3、M4、M5、M6、M24、M25、M26、M27、M28、M29、M30、M31	024-86108301	110101	024-86108301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本公司」、 「盛京銀行」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 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瀋陽市國資委」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024)95337 / 400-699-6666

🌐 www.shengjingbank.com.cn



門戶網站



手機銀行